

澳优·海普诺凯
Ausnutria

年報
2016

RISE

by lifting others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17)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C127090

悠蓝[™]
Neolac[®]

allnutria[®]
能十多[®]

佳贝艾特[™]
kabrita

海普诺凯1897[™]
Hyproca1897

Puredo[®]
美纳多[®]

澳优·海普诺凯
Ausnutria

 Nutrition Care

Nutriunion 

 globlait

美优高[™]
Mygood[®]

Eurlate[®]
牛奶客



目錄

財務摘要	6
公司資料	12
主席報告	13
業務回顧及展望	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7
企業管治報告	37
董事會報告	49
管理層履歷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73
經審計財務報表	
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9
財務狀況表	81
權益變動表	83
現金流量表	85
財務報表附註	87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171



澳优·海普诺凯
Ausnutria

滋養生命 呵護成長
Nourishing Life & Caring Growth

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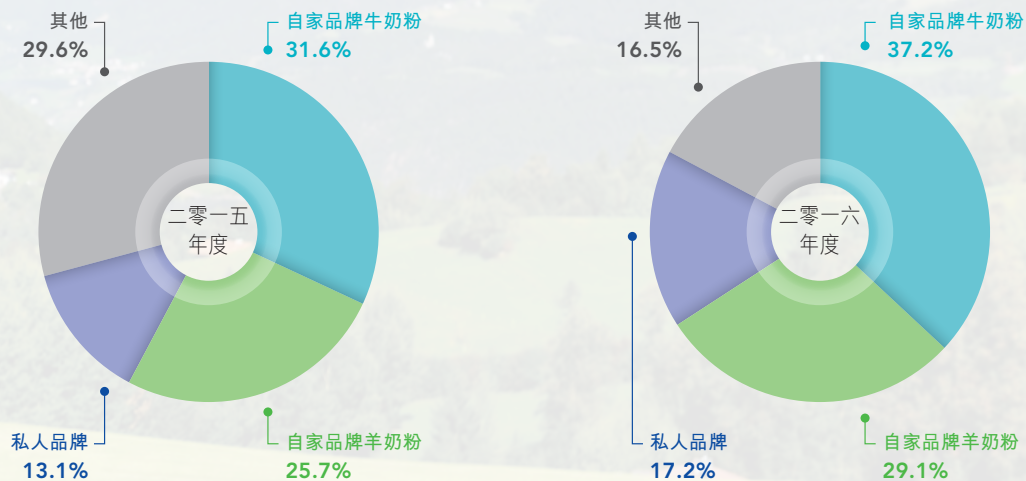
成為世界領先的嬰幼兒配方奶粉供應商和
於中國最受信賴的營養食品供應商及
營養健康顧問



願景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	1,351.0	1,687.8	1,966.0	2,103.5	2,740.3
毛利	326.2	471.8	567.2	590.0	1,124.9
毛利(以%表示)	24.1	28.0	28.9	28.0	41.1
EBITDA	106.9	178.3	168.3	33.4	333.3
稅前利潤	85.4	157.8	137.3	3.8	297.8
股東應佔利潤	66.5	120.7	90.2	50.6	212.7
每股盈利(以人民幣分表示)	6.7	12.2	9.1	4.9	17.0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168.1	82.6	85.9	(45.4)	294.4
淨資產	1,063.8	1,194.5	1,214.9	1,327.5	1,589.7
總資產	1,588.4	2,002.7	2,433.3	3,030.5	3,923.6
淨現金	568.2	573.6	391.2	317.1	112.3

按分部劃分之收入



主要自家品牌產品佔總收入之百分比由57.3%上升至66.3%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
自家品牌嬰幼兒配方牛奶粉	665.9	1,018.9	353.0	53.0%
自家品牌嬰幼兒配方羊奶粉	539.9	798.9	259.0	48.0%
	1,205.8	1,817.8	612.0	50.8%
私人品牌	274.6	472.1	197.5	71.9%
其他	623.1	450.4	(172.7)	(27.7%)
總計	2,103.5	2,740.3	636.8	30.3%

財務摘要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326.2 471.8 567.2 590.0 1,124.9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以%列示)



24.1% 28.0% 28.9% 28.0% 41.1%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EBITDA
(人民幣百萬元)



106.9 178.3 168.3 33.4 333.3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股東應佔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66.5 120.7 90.2 50.6 212.7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總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1,588.4 2,002.7 2,433.3 3,030.5 3,923.6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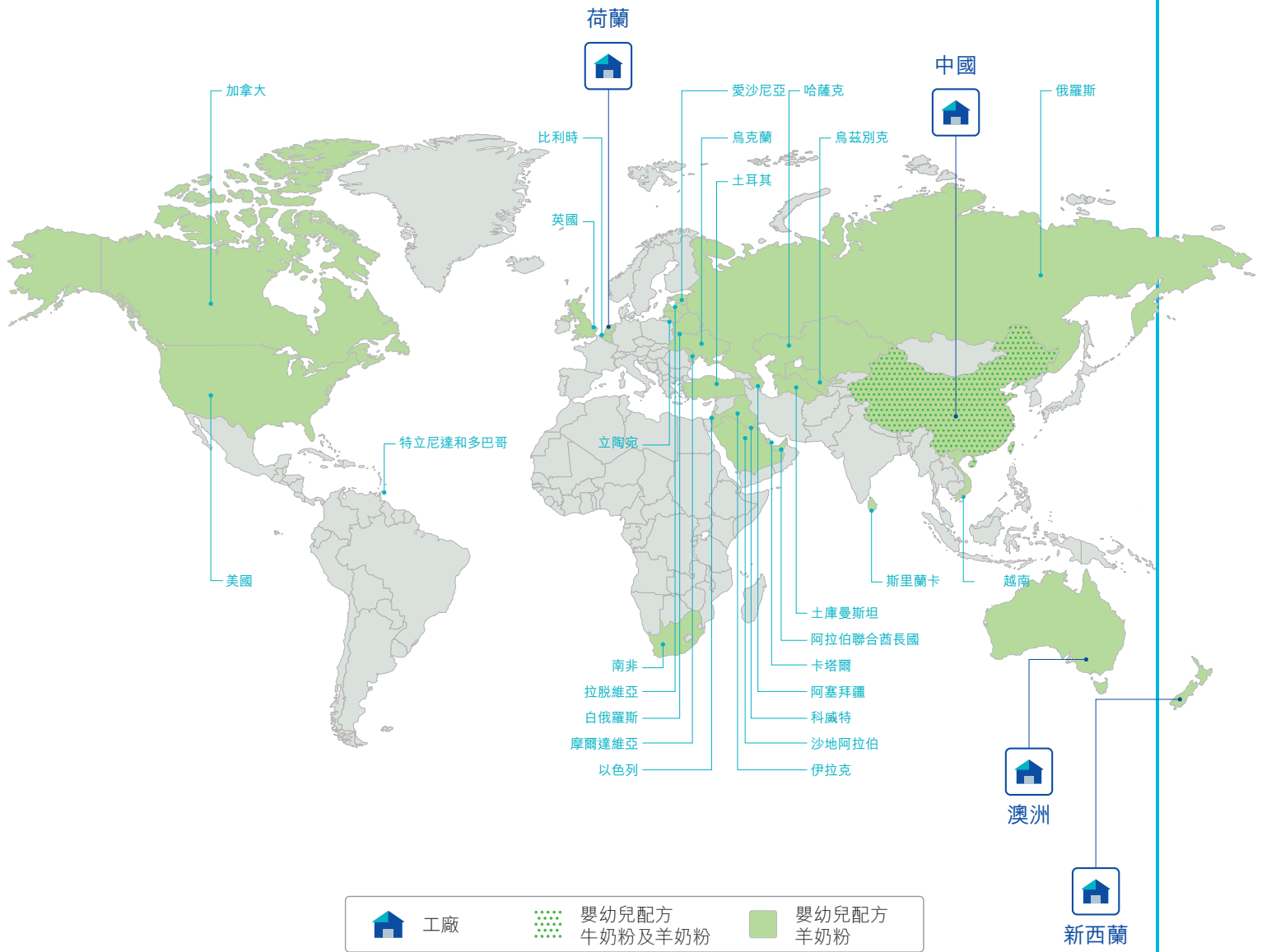
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1,063.8 1,194.5 1,214.9 1,327.5 1,589.7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我們的業務版圖及銷售網絡



工廠
 嬰幼兒配方牛奶粉及羊奶粉
 嬰幼兒配方羊奶粉

我們的未來發展



澳洲：營養品業務

- 於二零一六年度收購
- 獲TGA認證，廠房設備完善



荷蘭：綠色工廠

- 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落成
- 符合最高品質標準，配備尖端科技
- 預算投資額超過100.0百萬歐元



新西蘭：新西蘭合資公司

- 新成立之廠房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落成
- 東南亞國家聯盟內旗艦公司
- 與新西蘭第二大乳品公司Westland建立策略聯盟



中國：沐林項目

- 現正落實詳細業務計劃
- 土地面積達1,500平方米，毗鄰本集團位於中國長沙市之現有廠房

董事會**執行董事**

顏衛彬先生 (主席)
林榮錦先生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行政總裁)
吳少虹女士

非執行董事

蔡長海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曾小軍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美玥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萬賢生先生
劉俊輝先生

公司秘書

王煒華先生

法定代表

吳少虹女士
王煒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俊輝先生 (主席)
何美玥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萬賢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俊輝先生 (主席)
顏衛彬先生
何美玥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萬賢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顏衛彬先生 (主席)
何美玥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萬賢生先生
劉俊輝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中國大陸**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黃興中路168號
新大新大廈A座8樓

香港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6樓16室

荷蘭

Dokter van Deenweg 150
8025 BM Zwolle
The Netherlands

澳洲

25-27 Keysborough Avenue
Keysborough VIC 3173
Australia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湖南省分行(長沙市)
中國建設銀行長沙黃興路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
ABN AMRO Bank N.V.
Rabobank
香港滙豐銀行

股份編號

1717

公司網站

www.ausnutria.com.hk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度」）之年度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度收入約人民幣2,740.3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度」）相比增加人民幣636.8百萬元或30.3%。其中，集團主打的自家品牌嬰幼兒配方羊奶粉及牛奶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銷售額增加49.3%，至人民幣1,682.4百萬元。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增加320.4%至二零一六年度約人民幣212.7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是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底宣佈邁進「黃金十年」戰略後的第一年。於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持續推行業務結構調整、加大嬰幼兒配方奶粉全球供應鏈建設、以及落實營養品業務海外佈局的策略，以迎合行業變化並滿足本集團長遠願景。以上措施促成本集團在業績、產品多元化及加強產業鏈上均取得理想的成績。此外，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對市場網路的深耕以及對消費者服務的升級，目前已顯現良好的效果。

黃金十年 共享未來！

多品牌業務持續發力

於二零一六年度，佳貝艾特和海普諾凱1897均榮獲有孕嬰童行業「奧斯卡」美譽的「中國孕嬰童產業獎」，位列中國最具影響力十大最佳奶粉品牌。能力多則榮獲由中國第一母嬰門戶網站媽媽網權威評選的「受消費者喜愛品牌獎」，全面覆蓋二三四線市場。美納多和美優高則分別於中國深耕三四及四五線市場，亦獲得可觀發展。除了嬰幼兒配方奶粉業務，本集團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推出了主打兒童市場的功能性液態奶品牌醇奶客。

值得鼓舞的是，本集團自家品牌佳貝艾特目前穩佔國內進口嬰幼兒配方羊奶粉市場第一品牌席位，其二零一六年度銷售額佔中國進口羊奶粉總銷售額約53.5%。佳貝艾特在海外銷售額錄得同比二零一五年度增長超過70%，銷售網絡覆蓋全球多個主要外國國家及地區。

主席報告

除發展自家品牌外，本集團於荷蘭之營運（「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亦為世界各地其他客戶生產其品牌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私人品牌」），以全面利用產能提升整體生產效率。基於荷蘭廠房已於二零一五年完成技術與設施升級，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產能亦於二零一六年度恢復正常，銷售開始發力，營運及財務表現已穩步回升。於二零一六年度，已分配額外產能給私人品牌客戶。私人品牌業務銷售額二零一六年度同比二零一五年度增長超過70%。

國際化佈局穩步推進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確立了「成為世界領先的配方奶粉供應商和於中國最受信賴的營養食品供應商及營養健康顧問」的企業願景。這是本集團首次將營養品業務提升至本公司的戰略層面。為實現此願景，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澳洲專業高端營養品品牌 *Nutrition Care* 擁有人簽訂業務和土地協議，以合共31.6澳元（約人民幣161.2百萬元）收購其75%實際權益的業務、資產以及財產。此項併購標誌著本公司正式攜手 *Nutrition Care* 進軍蓬勃發展國際營養品市場。此項併購是本公司產品延線以及全球戰略版圖擴張的一部份，並為本公司未來發展增添重要支點，也有助於本公司實現中長期目標—成為高價值綜合營養食品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透過資本及股東貸款與新西蘭第二大乳品公司（「Westland」）合資投資金額合共36.5百萬新西蘭元（約人民幣177.0百萬元）成立一合資公司以在新西蘭羅爾斯頓興建一座工廠。該合資公司業務主要是生產及銷售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其他奶基粉產品，從而擴大本集團在全球黃金牛奶源地的戰略地位。合資公司成立後將提高本公司嬰幼兒配方奶粉及成人營養品的產能，讓本公司借助新西蘭的奶源及Westland的技術優勢，奠定本公司未來於東南亞戰略佈局發展的基礎。

主席報告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已批准及開始在荷蘭海倫芬興建一間新廠房（「綠色工廠」）以提高本集團的混合和包裝產能以及產品品質標準。綠色廠房建設完成後，本集團在荷蘭的混合和包裝產能將於二零一九年前由約30,000噸逐步提高至高達90,000噸。目前綠色工廠已完成基礎建設部分，預計將於2017年投產。另外，為確保有機牛奶的供應鏈及兼顧品牌的差異性，本公司亦於法國進行投資，確保旗下兩個有機品牌（能力多有機、悠藍有機）有可靠、穩定的供應鏈。

加強質量體系建設確保產品品質堅持科技創新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的所有廠房率先完成中國全國嬰幼兒配方奶粉企業生產許可證及海外註冊認證之審計發證。於二零一六年度，除本集團於中國及荷蘭的研發項目外，本集團繼續深化二零一二年以來與北京大學聯合成立的母嬰營養研究中心及母乳庫的研究工作。面對中國史上最嚴監管，本集團產品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每月隨機抽檢中均獲100%合格，為中國區核心業務提供了最有力的優質產品保障。繼2014年獲得湖南省經濟信息化委員會認定的技術中心之後，2016年11月公司於湖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成功申報「省級企業技術中心」，並獲准成立博士後工作流動站，吸引了一批國家級專家成為本公司的研發及技術顧問。此外，本公司為首批通過中國湖南省二零一六年「高新技術企業」再認證，獲得湖南省專利二等獎。此外，本集團積極舉辦第四代嬰幼兒奶粉科技發展高峰論壇及二零一六國際羊乳發展高峰論壇，大力推動嬰幼兒奶粉產業變革與升級。

作為本集團旗下全球重點品牌佳貝艾特長遠發展策略的一部分，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已批准佳貝艾特產品進行臨床測試，以向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食品藥品管理局」）申請於美國銷售佳貝艾特系列產品。臨床測試及於美國銷售該系列產品的申請正如期進行，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通過審批。

主席報告

積極承擔社會責任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在全球提供超過2,600個就業崗位，並於中國與長沙市社會福利院等機構積極參與公益事業。二零一三年，佳貝艾特的公益專案「優愛行動」成立，聯合全國員工、消費者、經銷商、母嬰從業人士一起加入，向貧困家庭、社會福利院等弱勢母嬰人群免費提供佳貝艾特羊奶粉等嬰童生活物資。二零一七年一月，於北京舉行的第六屆中國公益節上，佳貝艾特憑藉優秀的品牌美譽度及積極承擔社會責任的優良口碑，榮獲「二零一六年度公益踐行獎」，「優愛行動」更是榮獲「二零一六年度公益專案獎」。「優愛行動」成立至今，三年多時間已走遍內蒙古、新疆、山東、山西、河北、四川、貴州、雲南、湖南、湖北、廣西、廣東、福建等27個省市，向貧困家庭、社會福利院、孤兒院、康復醫院等眾多需要幫助的寶寶捐獻愛心物資達人民幣20.0百萬元。

能力多自2015年度開啟的「母愛800g」關愛貧困兒童公益行動亦於2016年榮獲湖南省慈善總會優秀理事單位。「母愛800g」行動發起以來，累積組織或參與公益捐贈活動超過100多場，愛心奶粉等物資捐贈總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本集團將確保綠色工廠於二零一七年全面完工並開始投產，並將新西蘭羅爾斯頓工廠打造成本集團澳新地區的標桿基地。本公司亦將集中精力遵從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六年頒佈的《嬰幼兒配方乳粉產品配方註冊管理辦法》完成配方註冊，在已有基礎上進一步提升研發、生產及檢測能力，提升產品品質。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對本集團之客戶、供應商、分銷商、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持續支持及信任致以謝意。同時，對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於本年度作出的貢獻及不懈努力表示衷心感謝。

顏衛彬

主席

中國長沙市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回顧

業務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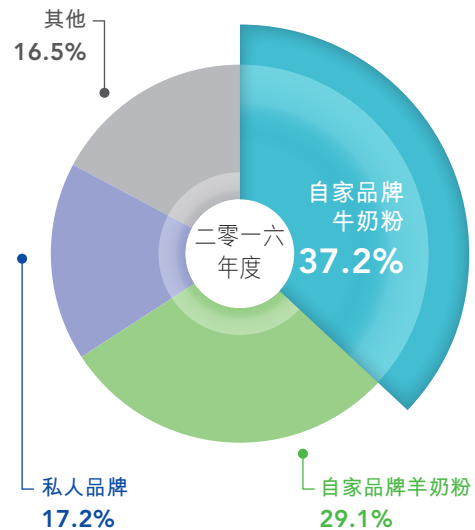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度，乳製品行業（特別是中國，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所在）繼續面臨挑戰。中國放寬一孩政策及生活水平不斷提高，預期市場將繼續穩定增長；另一方面，中國政府不斷推出新政策，為乳製品行業的發展帶來不確定性。

然而，鑒於本公司過往已建立的基礎設施，包括i)位於荷蘭的穩固全資生產基地；ii)預期綠色工廠及新西蘭之新廠房於二零一七年竣工；及iii)中國和海外的廣泛分銷網絡，就中長期而言，本集團將受益於行業改革。

嬰幼兒配方奶粉業務

(A) 自家品牌「牛奶基粉」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開展以能力多、A選及優選品牌名稱推廣及分銷嬰幼兒配方牛奶基粉之業務，其奶源主要位於澳洲。為實現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收購Ausnutria Hyproca B.V.（「澳優海普諾凱」）的51%及49%股權，而澳優海普諾凱連同其附屬公司擁有位於荷蘭的乳製品相關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為進一步整合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的業務及支持本集團日後自家品牌嬰幼兒配方奶粉的發展，本集團作出大額資本投資，以提升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的生產能力及質素標準。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的生產設施升級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完成。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向中國供應的自家品牌嬰幼兒配方牛奶基粉由二零一五年度的人民幣97.5百萬元增加142.9%至二零一六年度的人民幣236.8百萬元。



銷售額上升 53.0%
至人民幣 1,018.9 百萬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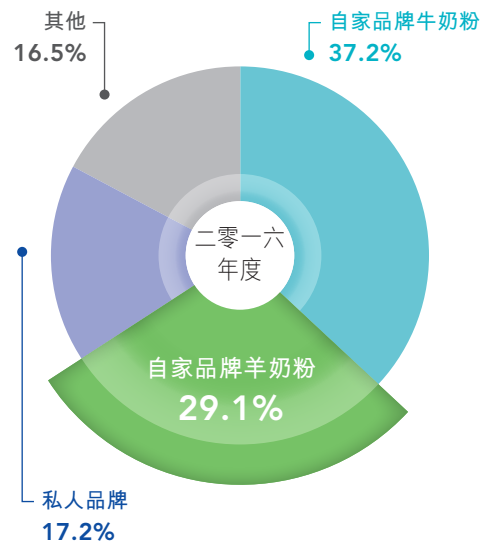
此外，為滿足中國對嬰幼兒配方奶粉不斷增長的需求及應對中國廣泛消費者的不同需要，除持續發展本公司原有品牌能力多外，本集團亦已於近年推出多個其他品牌，包括美納多、海普諾凱1897、悠藍、美優高及歐選。因市場推廣及策略性理由，該等品牌由本集團的不同業務單位管理及營運。再者，為確保穩定及充足的嬰幼兒配方奶粉供應並降低奶源集中的風險，本集團於近年將其嬰幼兒配方奶粉供應分散於多個國家。於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出售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由位於新西蘭、澳洲、法國的不同生產商以及本集團位於荷蘭的自家廠房供應。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上述策略將促進本集團的長遠持續增長。

於二零一六年度，自家品牌嬰幼兒配方牛奶基粉的銷售額增長53.0%至人民幣1,018.9百萬元。銷售額持續增長主要由下列各項所推動：(i)中國對嬰幼兒配方奶粉的需求不斷增長；(ii)對本集團生產的優質嬰幼兒配方奶粉的認受性不斷提升；(iii)本集團實施清晰的品牌定位及經調整業務策略；及(iv)中國政府推行提高行業監管標準的政策，推高准入門檻。

(B) 自家品牌「羊奶基粉」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及其後在俄羅斯及獨立國家聯合體（「獨聯體」）、歐洲、中東、美國、加拿大、巴西及南非推出佳貝艾特。

於二零一六年度，佳貝艾特的銷售額持續理想並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溢利來源之一。於二零一六年度，佳貝艾特於中國的銷售額為人民幣663.5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度增長人民幣202.5百萬元或43.9%。根據從中國海關取得的數據，自二零一四年起連續三年，佳貝艾特在中國進口嬰幼兒配方羊奶基粉的市場佔有率排名中名列榜首。佳貝艾特於海外的發展及銷售表現於二零一六年度亦顯著改善，錄得人民幣135.4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度增加人民幣56.5百萬元或71.6%。



銷售額上升 48.0%
至人民幣 798.9 百萬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自二零一一年推出以來，所有佳貝艾特產品均由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在荷蘭製造。佳貝艾特持續成功主要由於(i)本集團推行的有效市場推廣策略；(ii)其獨特配方；及(iii)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的獨特定位及業務模式(上游)促進佳貝艾特的發展及生產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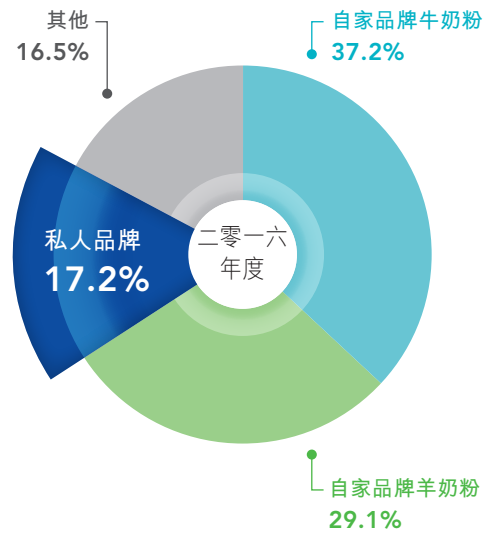
作為本集團於全球推出佳貝艾特的長遠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批准進行臨床測試，以向食品藥品管理局申請批准於美國銷售佳貝艾特1段。臨床測試及於美國銷售佳貝艾特1段之進口批准申請已如期進行。其中，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度就脫脂乾羊奶及用於嬰幼兒配方羊奶基粉的濃縮羊乳清蛋白質取得Generally Recognised as Safe (整體獲認可為安全) (GRAS) (GRN第644號)，即該等成份獲認可為安全，並獲准於美國用作嬰幼兒配方奶粉的蛋白質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於其他主要國家推出佳貝艾特，並旨在成為嬰幼兒羊奶基營養品之全球市場領導者。這一抱負將借助於(i)北京大學醫學院；(ii)歐洲的臨床研究；及(iii)荷蘭及北美之內部研發團隊於向食品藥品管理局申請批准之過程中得出之研究及臨床測試而實現。

業務回顧及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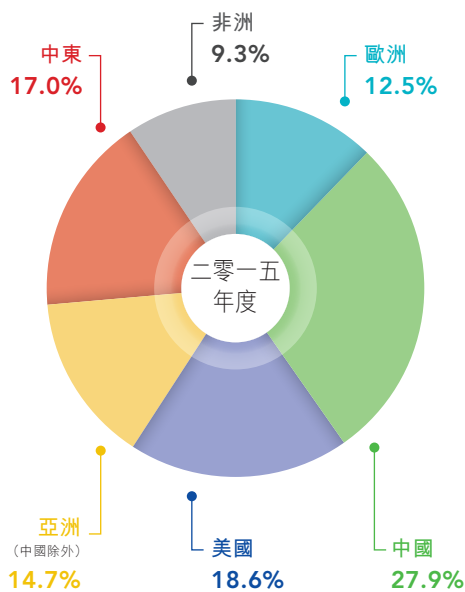
(C) 私人品牌業務

除發展自家品牌業務外，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亦生產私人品牌嬰幼兒配方奶粉。鑒於已於二零一五年完成設施升級計劃，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度分配更多產能以服務私人品牌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度，私人品牌業務之銷售額增長71.9%至人民幣472.1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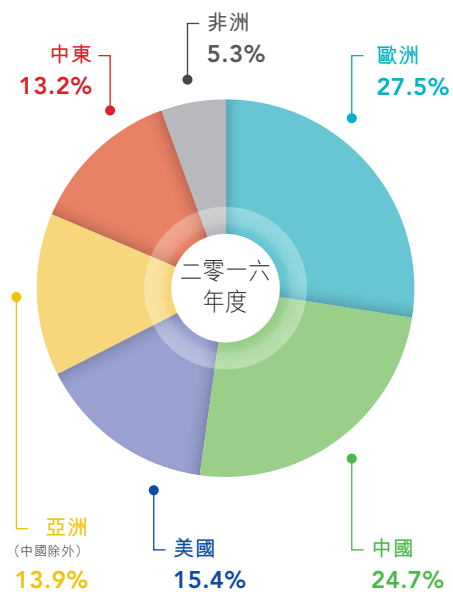


銷售額上升 71.9%
至人民幣 472.1 百萬元

按地區劃分的私人品牌業務分析如下：



合共人民幣 274.6 百萬元



合共人民幣 472.1 百萬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營養品業務

本集團於收購開發、製造、包裝及分銷輔助藥品、營養及保健產品之業務（「**營養品業務**」）後開展製造及分銷營養品業務，並由二零一六年度第四季起於中國以本集團自家品牌名稱「**醇奶客**」營銷及分銷進口功能性奶。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度第四季開展該等新業務，加上就收購營養品業務產生若干一次性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已付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印花稅）以及於成立階段產生營銷相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研究及品牌定位相關成本），故二零一六年度來自此業務的銷售及營運表現分別為人民幣12.3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35.6百萬元。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底以來開始以「*Nutrition Care*」品牌名稱於中國推出營養品，並將中國視為該等產品日後之主要市場。於收購營養品業務前，「*Nutrition Care*」產品主要於澳洲及新西蘭銷售。

鑑於預期對本集團生產之產品（尤其是嬰幼兒配方奶粉）需求將會持續上升，以及為配合本集團成為營養品服務供應商之長遠策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度已進行以下事項。

收購湖南沐林現代食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澳優乳業（中國）有限公司（「**澳優中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新大新**」）（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定義為關連人士）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澳優中國同意收購而湖南新大新同意出售湖南沐林現代食品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持有一幅毗鄰本集團於中國長沙市之現有生產設施之土地及樓宇（「**長沙物業**」））全部股權（「**沐林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28.5百萬元。

沐林收購事項之目的為促進本集團於中國長沙市之生產及儲存設施之未來擴展。代價由澳優中國與湖南新大新依照香港一家獨立合資格評值公司所編製估值報告所報長沙物業之經評估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集團正為長沙物業之未來發展落實詳細業務計劃。有關沐林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沐林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完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收購澳洲營養品業務及NCP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透過Nutrition Care Pharmaceuticals Pty Ltd（前稱Nutrition Care Holding Pty Ltd）（「NCP」）與兩名獨立人士（「NCP賣方」）訂立多份協議，以購買營養品業務連同於澳洲用以進行營養品業務之土地及樓宇（「NCP物業」）。根據相關協議（「營養品業務協議」），購買營養品業務及NCP物業之代價分別為26.4百萬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4.7百萬元）及5.2百萬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5百萬元）。於營養品業務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營養品業務（根據治療用品管理局(Therapeutic Goods Administration)（「TGA」）製造，獲發牌並符合Goods Manufacturing Practice規定）、據此購買的資產及NCP物業，並將即時能夠繼續及發展之前由NCP賣方經營之營養品業務。

本集團一直主要從事乳製品業務，多年來已建立穩固根基。鑑於普羅大眾日漸重視健康，尤其於中國，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擴張產能及於乳製品業之分銷網絡，另一方面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投資機會以增加現有產品種類，並利用其雄厚分銷及顧客網絡以及創新營銷模式，迎合相關分類顧客之需要。

本集團認為，鑑於全球各地（尤其是中國，當地生活水平不斷改善）日益重視健康，營養品業務分類未來增長潛力龐大。本集團相信，收購營養品業務（包括一座已獲TGA發牌之廠房）與旗下現有產品組合可相輔相成，並能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符合本集團長遠策略。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營養品業務協議完成後，本集團間接擁有NCP之75%股權，而NCP賣方實益擁有營養品業務之25.0%權益，並透過一家顧問公司出任營養品業務之顧問。此外，以往參與營養品業務之大部分僱員已於營養品業務協議完成後過渡至本集團。本公司相信，有關安排將有助順利過渡，並可借助顧問及管理團隊之專業知識以及本集團之雄厚分銷及顧客網絡，加快本集團於營養品業務分類之發展。

有關收購營養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

業務回顧及展望

與Westland Co-operative Dairy Company Limited於新西蘭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Westland訂立一份協議（「**新西蘭協議**」），以於新西蘭興建一座生產廠房，以生產及銷售奶基粉產品，包括嬰幼兒配方奶粉、較大嬰兒配方以及其他小童及成人營養品。根據新西蘭協議，本集團向於新西蘭新成立之合資公司（「**新西蘭合資公司**」）注入現金4.5百萬新西蘭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1.8百萬元），而Westland向新西蘭合資公司轉讓一幅土地（「**新西蘭土地**」），根據一家獨立合資格評估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其評值為3.0百萬新西蘭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6百萬元）之擁有權。新西蘭土地位於新西蘭羅爾斯頓，地盤面積約2.5公頃，毗鄰Westland之現有生產廠房。新西蘭合資公司由本集團及Westland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因此將入賬列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Westland為一家於新西蘭成立之合作制乳品公司，為新西蘭第二大乳品合作企業，由二零一三年起一直為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一。Westland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製造及銷售乳製品（包括乳酪），用於生產該等乳製品之奶品源自一家亦屬Westland股東之合作企業，生產設施設於新西蘭。

另外，為支援新西蘭合資公司之初始階段營運，新西蘭合資公司訂立一份股東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貸款人）向新西蘭合資公司（作為借款人）授出信貸額度32.0百萬新西蘭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5.2百萬元），用於在新西蘭建立業務，其中包括興建一座生產廠房及購置機器及設備。

投資新西蘭合資公司旨在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及分散其奶源，提高其嬰幼兒配方奶粉之產能，滿足本集團嬰幼兒配方奶粉於中國及海外國家預期持續之銷售增長。另外，本集團亦可透過成立新西蘭合資公司，借助Westland之專業知識及資源。根據新西蘭合資公司分別與Westland及澳優中國訂立之協議，Westland應向新西蘭合資公司提供其利用新西蘭奶源生產之奶基營養粉產品，生產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成人營養品。該等產品其後以本集團自家品牌售予本集團以供銷售予中國顧客及私人品牌客戶。

本集團於新西蘭合資公司之總投資成本最多合共為36.5百萬新西蘭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7.0百萬元）。有關於新西蘭之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

業務回顧及展望

行業概覽

目前，中國有超過2,500個嬰幼兒配方奶粉品牌由大約108家及77家已向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登記的中國及海外廠房生產。由於全球日益提升的公共衛生意識及對更高食品質量和安全標準的需求（特別是有關嬰幼兒營養品），故不時有新法規和政策提出，以維持相關行業的健康發展及提高質量及安全標準。

繼中國近年實施多項新政策以對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施加嚴格的質量控制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進一步頒佈《嬰幼兒配方乳粉產品配方註冊管理辦法》（「該等辦法」）。實施該等辦法之目的為加強對企業研發和配方嬰幼兒奶粉之監管，並提升其研發、生產及檢測能力，旨在進一步提高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的質量和安全標準。該等辦法被認為是全球對嬰幼兒奶粉最嚴格之規例之一，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首先，該等辦法指定於中國出售的國產及進口嬰幼兒配方奶粉將受註冊制度所規限，該制度乃參考中國藥品行業的更嚴格質量控制制度而設計。製造商僅於擁有規定之研發、生產及檢測能力，且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國家食品安全規定符合有關生產嬰幼兒配方食品之相關監管規定之情況下，方獲批准註冊嬰幼兒配方奶粉。

其次，各企業可製造之配方數目將受限制，從而促進消費者評價市場上之不同配方。該等辦法規定各企業將可於原則上擁有不超過三個品牌。

第三，嬰幼兒配方奶粉之標籤及廣告將受規管，以避免向消費者傳達具誤導成份之資訊。該等辦法規定業內參與者於註冊過程中遞交載於其產品標籤之所聲稱功能之支持文件。

第四，規管規定及市場參與者的法律責任將明確載於該等辦法。

隨着實施該等辦法，相信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於長遠而言將以更健康及正面的方向發展。鑒於本集團多年來已建立的穩固基礎和本集團之嚴格及高質量控制及研發能力，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從實施該等辦法中受益。

業務回顧及展望

展望

按照中國國家統計局之數據，中國新生嬰兒數目由二零一五年度之16.6百萬名增加7.9%至二零一六年度之17.9百萬名。本公司相信，此乃由於一孩政策放寬，加上中國家庭收入上升令更多家庭考慮養育第二個小孩所致。本公司相信，新生嬰兒數目以至對嬰幼兒配方奶粉之需求日後將持續上升。

為支持本集團持續擴展中國之自家牛奶粉品牌及全球之羊奶粉品牌及私人品牌業務的嬰幼兒配方產品行業市場地位，並在持續調整或推出有效營銷策略以應對急速轉變之市況之同時，實現本集團為消費者提供全方位營養品之長遠業務策略，本集團將專注於下列各項：

荷蘭及新西蘭之新製造廠房竣工

為應付預計對本集團嬰幼兒配方產品之需求持續增長之情況，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批准於荷蘭及新西蘭興建新廠房。投資新廠房之目的為提高本集團之混合及包裝產能以及分散本集團之奶源。按照該兩個項目之現況，新廠房將於二零一七年竣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向荷蘭及新西蘭廠房投資合共71.8百萬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7.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46.4百萬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1.7百萬元））及4.9百萬新西蘭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無）。於該兩座新廠房竣工後，本集團於荷蘭之混合及包裝產能將於二零一九年前由約30,000噸逐步提高至90,000噸，而新西蘭之產能將新增約15,000噸。

董事會相信，新廠房於二零一七年投產後，本集團之生產力及質量標準以至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將會大大提升。

拓展至營養品業務

本集團意識到持續供應優質營養品及服務嬰幼兒未來生活之業務潛力及重要性。為滿足消費者需要，本集團已於中國開展進口功能性液態奶營銷及分銷之業務，並透過收購營養品業務開始於中國推出由NCP生產之營養品。本集團將繼續善用NCP資源及本集團網絡，把握全球（特別是中國）對優質營養品之強勁需求，加強營養品行業方面之營銷及業務策略。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一直探求投資機會，協助本集團分散奶源及令產品組合更多元化。具體而言，本公司正與多名獨立方磋商相關業務之可能合作機會（「可能合作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合作事項可能會但未必一定進行。倘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則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合作事項可能會但未必一定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內部資源及全球網絡探索上游乳製品及／或營養品相關資產及營運的潛在投資機遇，以擴大本集團的奶粉供應來源及相關乳製品及／或營養品相關產品，從而滿足全球（特別是中國）對優質健康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其核心嬰幼兒配方奶粉業務。

財務回顧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分析

收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
自家品牌嬰幼兒配方奶粉：				
中國牛奶基粉	(i)	1,018.9	665.9	53.0
中國羊奶基粉	(i)	663.5	461.0	43.9
羊奶基粉（中國以外其他地區）	(i)	135.4	78.9	71.6
		1,817.8	1,205.8	50.8
私人品牌	(ii)	472.1	274.6	71.9
奶粉	(iii)	223.5	366.6	(39.0)
牛油	(iv)	108.5	108.2	0.3
營養品*	(v)	12.3	—	—
其他	(vi)	106.1	148.3	(28.5)
總計		2,740.3	2,103.5	30.3

* 於二零一六年度開始的新業務。

附註：

- (i) 指於中國銷售自家品牌嬰幼兒配方牛奶基粉，以及於中國、俄羅斯及獨聯體、歐洲、美國、加拿大、中東國家、巴西及南非銷售自家品牌嬰幼兒配方羊奶基粉佳貝艾特。
- (ii) 指以客戶之自家品牌在荷蘭及其他海外國家（如中國、其他歐洲及中東國家）銷售奶粉（包括嬰幼兒配方奶粉）。
- (iii) 指向世界各地客戶銷售半成品及成品牛及羊奶粉。
- (iv) 指銷售於處理牛奶過程中產生之副產品牛油。
- (v) 主要指於中國、澳洲及新西蘭銷售由NCP生產之營養品以及於中國銷售功能性奶。
- (vi) 主要指加工奶油及買賣鮮奶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2,740.3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度人民幣2,10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6.8百萬元或30.3%。儘管於二零一六年度，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之競爭持續激烈，惟本集團之收入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i)自家品牌業務之銷售額因本集團清晰的定位及經調整營銷策略而節節上升；及(ii)私人品牌業務之銷售額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完成荷蘭生產設施之升級計劃後有所上升所致。

由於本集團已將其大部分荷蘭產能分配予自家品牌及私人品牌業務，故其他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度之銷售額（該等業務之收入源自荷蘭之業務，利潤貢獻相對較低）有所下跌。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自家品牌嬰幼兒配方奶粉：				
牛奶基粉	559.2	329.4	54.9	49.5
羊奶基粉	437.2	291.7	54.7	54.0
自家品牌嬰幼兒配方奶粉 其他	996.4 183.6	621.1 68.7	54.8 19.9	51.5 7.7
	1,180.0	689.8	43.1	32.8
減：存貨撥備	(55.1)	(99.8)	(2.0)	(4.8)
總計	1,124.9	590.0	41.1	28.0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之毛利為人民幣1,124.9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度增加人民幣534.9百萬元或約90.7%。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度之28.0%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度之41.1%，主要是由於利潤較高之自家品牌業務之銷售額相對其他業務之銷售額按比例上升。

於二零一六年度，自家品牌業務之整體收入貢獻增至66.3%（二零一五年度：57.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存款之利息收入	(i)	37.3	31.6
外匯收益	(ii)	11.7	3.4
政府補貼	(iii)	3.7	2.9
補償收入／業務中斷之保險索償		2.5	3.2
其他		7.4	4.6
		62.6	45.7

附註：

- (i) 結餘主要指存置於中國之銀行之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增加乃由於平均銀行結餘持續改善所致。
- (ii) 結餘主要指換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歐元計值之銀行貸款所產生之匯兌收益。
- (iii) 結餘主要指於二零一六年度湖南省政府就澳優中國於湖南省作出的貢獻發放的獎勵收入。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費用、分銷商及客戶回扣、展覽及貿易展開支、銷售及營銷人員之薪金及差旅費用以及付運費用。於二零一六年度，銷售及營銷費用相對持平，佔收入之23.6%（二零一五年度：23.7%）。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差旅費用、核數師酬金、專業費用、折舊以及研究及開發成本。行政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不斷擴大經營規模所致。此外，年內發行合共約46.8百萬份本公司購股權（二零一五年度：無）導致非現金費用增加人民幣11.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度：無），亦令二零一六年度行政費用增加。

行政費用佔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收入之7.9%（二零一五年度：5.5%）。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於年內完成多項收購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合共人民幣8.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度：人民幣2.5百萬元）、撇銷應收賬款人民幣0.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度：人民幣3.2百萬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合共人民幣2.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度：人民幣1.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之財務費用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度：人民幣16.0百萬元），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該等貸款及借貸乃主要為本集團荷蘭業務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而籌集。

財務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於荷蘭興建綠色工廠提供資金而提取額外銀行貸款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

於二零一六年度，結餘主要指應佔Farmel Holding B. V.（「Farmel集團」，其主要在歐洲從事牛奶收集及買賣業務）之利潤。於Farmel集團之投資旨在確保本集團於荷蘭之業務有長期奶品供應。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度產生之利潤主要源自中國及荷蘭之營運。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澳優中國已獲評為高新科技企業，並於二零一六年度獲准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所有其他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須按25%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荷蘭，首200,000歐元之應課稅利潤適用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0%，超出200,000歐元之應課稅利潤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按司法權區劃分之實際所得稅率分析如下：

	中國大陸		荷蘭		其他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稅前利潤／（虧損）（人民幣百萬元）	329.2	170.4	31.8	(116.3)	(63.2)	(50.3)	297.8	3.8
所得稅支出／（抵免）（人民幣百萬元）	66.2	37.8	3.6	(27.5)	(6.0)	(9.6)	63.8	0.7
實際所得稅率（%）	20.1	22.2	11.3	23.6	9.5	19.1	21.4	17.9

本集團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五年度之17.9%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度之21.4%，主要是由於荷蘭之營運表現轉虧為盈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12.7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度增加人民幣162.1百萬元或320.4%。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改善乃由於清晰的定位及經調整業務策略，本集團之產品市場需求不斷增加，帶動自家品牌之牛奶及羊奶基嬰幼兒配方奶粉之銷售額持續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923.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30.5百萬元）及人民幣1,589.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27.5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收購營養品業務及NCP物業令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分別增加人民幣31.7百萬元、人民幣61.8百萬元及人民幣76.9百萬元；
- (ii) 沐林收購事項令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增加人民幣28.0百萬元；
- (iii) 年內之綠色工廠投資令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185.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度：人民幣134.1百萬元）；
- (iv) 成立新西蘭合資公司令土地及樓宇增加3.0百萬新西蘭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6百萬元）；
- (v) 存貨增加人民幣248.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度：人民幣177.9百萬元）；及
- (v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及已質押存款淨增加合共人民幣61.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度：人民幣303.1百萬元）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增幅主要透過於年內提取新造銀行貸款、內部營運資金及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人民幣294.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度：流出人民幣45.4百萬元）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錄得年內純利人民幣234.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度：人民幣3.1百萬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資金週轉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4倍（二零一五年：1.5倍），與去年相比維持穩定。

主要營運資金週轉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天數	二零一五年 天數	變動 天數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29	32	(3)
存貨週轉天數	181	140	41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34	42	(8)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之存貨週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專注發展自家品牌業務之策略導致生產及銷售產品予最終客戶需要較長之產品供貨時間；及(ii)二零一六年度實行更嚴格之質量控制程序所致。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應付賬款週轉天數與去年相比大致維持穩定。

綜合現金流量表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流量	294.4	(45.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流量	(362.8)	(435.6)
財務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流量	256.4	51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88.0	34.7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流量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之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流量為人民幣294.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度：流出人民幣45.5百萬元）。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之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改善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度之除稅前利潤增加人民幣297.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度：人民幣3.8百萬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流量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流量人民幣362.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度：人民幣435.6百萬元）主要指(i)營養品業務及沐林收購事項之投資合共人民幣143.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度：無）；(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48.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度：人民幣157.2百萬元），主要用於興建綠色工廠；及(iii)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79.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度：增加人民幣273.7百萬元）作為本集團庫務安排的一部分所致。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流量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之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流量人民幣256.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度：人民幣515.8百萬元）主要源自額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淨提取額，結餘合共人民幣258.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度：人民幣392.0百萬元），乃為上述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所用。

二零一五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流量亦包括來自收取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所得款項淨額之現金淨流入約人民幣206.4百萬元，以及就收購澳優海普諾凱餘下49.0%股權支付之現金代價之現金流出約人民幣82.3百萬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及出售

除「業務回顧及展望」一節所詳述收購營養品業務、沐林收購事項及成立新西蘭合資公司外，於二零一六年度內，概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金融產品投資採納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之盈餘資金僅投資於信譽良好之商業銀行所敘造或發出、可在短通知期內贖回之定期存款或低風險金融工具，包括由一級銀行保薦之財富管理產品、貨幣市場基金及銀行同業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質押

本集團採取保守財務管理政策。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之概要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借貸	(1,212.6)	(946.2)
減： 已質押存款 ⁽¹⁾	778.4	769.7
定期存款 ⁽¹⁾	98.3	18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²⁾	448.2	307.6
	112.3	317.1
資產總值	3,923.6	3,030.5
股東權益	1,468.1	1,312.7
資產負債比率 ⁽³⁾	不適用	不適用
償債能力比率 ⁽⁴⁾	37.4	43.3

附註：

- (1) 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 (2) 其中69.7% (二零一五年：60.5%) 以人民幣計值。
- (3) 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淨額與資產總值之百分比計算。
- (4) 按股東權益與資產總值之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致力提升銀行信貸額度，積蓄資金支持業務發展（特別是海外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人民幣1,212.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46.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61.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57.0百萬元）於一年內到期，餘下人民幣451.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9.2百萬元）於一年後到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兩筆合共人民幣48.7百萬元之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及按年利率5.0厘計息（二零一五年：合共244.4百萬元之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外，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均以歐元計值，並按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歐元銀行同業拆息之浮動利率計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獲授之銀行融資質押荷蘭業務所應佔總賬面值約146.8百萬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72.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約111.4百萬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90.7百萬元））之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存貨及應收賬款以及存放於中國之定期存款人民幣778.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69.7百萬元）。有關銀行融資乃用於為本集團荷蘭業務之日常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中國、荷蘭及澳洲進行。於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之收入、銷售成本及經營費用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澳元或歐元計值，而人民幣乃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此外，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及歐元計值。本集團面對因港元、美元、澳元或歐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而產生之潛在外匯風險。

自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採納對沖政策，積極管理與非人民幣計值債務有關之貨幣風險。本集團將視乎市況、匯率趨勢及對沖成本而考慮並訂立對沖安排，以減輕人民幣貶值之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訂立歐元兌人民幣之5.0百萬歐元（二零一五年度：無）上限遠期合約，以對沖若干以歐元計值之債務。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確保及時就任何重大潛在不利影響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面對市場利率變動風險。為盡量減輕利率風險之影響，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多份利率掉期合約，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分別將按三個月浮動歐元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面額2.5百萬歐元及19.0百萬歐元掉期至按固定年利率4.45厘及2.77厘計算。上述衍生金融工具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到期。

信貸風險

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並密切監控款項追收情況，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由於本集團將風險分散至不同組合之客戶，故並無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金額為本集團就其他金融資產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19.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3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合共為人民幣461.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2.9百萬元），主要關於購置廠房及機器以及綠色工廠樓宇及新西蘭之廠房。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為就本集團之未來投資及長期增長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建議按每十股現有本公司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113,430,230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藉以籌集約249.55百萬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始買賣。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249.55百萬元及248.37百萬元。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於二零一六年度按原定動用，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披露。

人力資源

全職僱員人數	中國大陸	香港	荷蘭	澳洲及 新西蘭	其他	總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3	4	452	62	120	2,63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5	4	398	-	83	1,940

於二零一六年度，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364.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度：人民幣272.2百萬元）。本集團參考個人表現及現行市場薪金水平釐定所有僱員之薪酬待遇。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並為其荷蘭僱員設立定額福利或定額供款安排之多項計劃，為兩地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亦為中國及其他國家之僱員提供多項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福利計劃。

董事欣然提呈二零一六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一直致力提升本集團內部之企業管治標準，並認為良好企業管治有助本集團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及提高其業績。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會亦致力於可能及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執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最佳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本公司已就可能管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訂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僱員書面指引」）。

於二零一六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注意到有相關僱員並無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林榮錦先生及蔡長海先生均為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之組成架構相當均衡，旨在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高度獨立性，且董事具有多元化的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65至72頁。

於二零一六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顏衛彬先生 (主席)
林榮錦先生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行政總裁)
吳少虹女士

非執行董事：

蔡長海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曾小軍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美玥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萬賢生先生
劉俊輝先生
仇為發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其認可並接納建立多元化及包容的董事會的裨益，並承諾不斷加強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以達致及維持可持續發展及競爭優勢。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考慮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教育背景、專業技能、行業經驗、管理職能及服務年期。該等範疇將用於考慮董事會的最佳組成，並於可能及必要時取得適當的平衡。董事會將每年討論及制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於任何特定時間，董事會可尋求改善多元化的一個或多個方面，並相應地衡量其進展。

提名委員會最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對董事會組成進行年度檢討。

執行董事

全體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該等酬金乃經參考各董事之經驗及其對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當時之市況而釐定。每名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酬金及／或花紅（如有）金額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有與執行董事相同之謹慎態度、技能及誠信責任。在所有披露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內，均會明確指明彼等身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彼等各自分別在乳業及相關技術知識、會計及財務等範疇具備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彼等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向本公司就其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並就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以及參與董事會轄下不同董事委員會之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提供充分監督與制衡，務求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促進本集團之發展。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年期為兩年之委任書，並須根據組織章程之規定輪席退任以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呈交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度，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初期，已劃分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主席及行政總裁乃由不同董事會成員分別擔任，以維持獨立性及有均衡之判斷觀點。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認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並確認董事會及時處理所有重要及適當之問題。行政總裁則對管理及執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方向及企業營運決策負有責任。此外，董事會亦設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彼等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知識及經驗。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組織章程第84條規定，全體董事（包括主席）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第83條，董事職位可於若干情況下出現空缺，而本公司亦可按組織章程第83條之規定透過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計劃及表現。本公司管理層則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責任，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種職責分派至董事會轄下各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及執行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所有董事應確保彼等均遵照適用法律及規例，時刻本着真誠並以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為依歸履行職務。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向本公司提供推薦建議；
- (b)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情況。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財報申報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各財務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以及於相關財務期間之業績和現金流量。於編製二零一六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已貫徹應用該等規定及準則；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適時刊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確認，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有關可能令本集團以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彼等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以及其意見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報表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重大建議及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之成效、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檢討使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二零一六年度之年度業績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已考慮及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重新委聘。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之初稿及定稿分別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存檔。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檢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之多元化政策，並經考慮獲提名人士之獨立性及質素後向董事會推薦董事之適當候選人以確保所有提名公平及透明。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於二零一六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已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格。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之初稿及定稿分別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存檔。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面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與表現掛鈎的薪酬，以及確保董事並無釐定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結構、購股權計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以及年度花紅。

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之初稿及定稿分別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存檔。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成立，由四名成員：顏衛彬先生（主席）、林榮錦先生（執行董事）、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及王煒華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組成。執行委員會為作出本公司重大商業決定之組織。執行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透過互動溝通，不時就董事會建議之重大議題作出決定，從而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目標、業務發展計劃及重大商業項目。

持續專業發展

上市規則要求董事了解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責任。為確保新任董事充分了解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責任以及本集團之營運和業務，董事會已為新任董事設立入職系統。於董事任命生效後，公司秘書在本公司法律顧問協助下為各人進行入職簡介，內容包括概述董事職責和上市規則、介紹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架構及業務。

為確保全體董事定期得知最新資料，本公司已制定董事培訓指引，包括每年由本公司法律／財務顧問提供上市規則之最新資料。此外，全體董事不時獲得法例及監管最新發展之簡介及更新，以確保彼等完全知悉彼等於上市規則下之責任以及業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依照董事向本公司提供之培訓紀錄，董事已於年內參與下列培訓。

	培訓種類
執行董事：	
顏衛彬先生	B, C
林榮錦先生	B, C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B, C
吳少虹女士	B, C
非執行董事：	
蔡長海先生	A, B, C
曾小軍先生	A, B,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美玥女士	A, B, C
萬賢生先生	B, C
劉俊輝先生	A, B, C

A： 出席由本公司法律顧問為新任董事進行之培訓

B： 出席由本公司法律顧問舉行之研討會

C： 閱覽報章、期刊、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監管規定之最新資料以及有關上市規則和相關法律之資料

為確保能妥善履行職責，董事於認為有需要時有權尋求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與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所有董事於會議前均獲提供會議討論事項的相關資料。彼等可隨時個別獨立與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聯絡，並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當董事提出查詢時，將採取措施以盡可能及時全面作出回應。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在董事會會議議程內加入商議事項。

董事會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之初稿及定稿分別送呈董事供發表意見及存檔，並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一六年度董事出席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次數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定期會議日程於前一年度結束時編製，並經董事會批准。正式通知於會議正式舉行最少14日前向董事發出。一般而言，董事會議程及會議資料於會議舉行最少3个工作天前寄發予全體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成員以供審閱。議程乃經充分諮詢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成員後編製，再經相關主席批准。公司秘書負責將董事會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提交予董事，而董事須適時掌握相關資料，並於有需要時取得進一步資料或尋求相應獨立專業意見。二零一六年度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二零一五年度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六日
執行董事：					
顏衛彬先生 ⁽¹⁾	7/7	不適用	2/2	1/1	1/1
林榮錦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吳少虹女士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蔡長海先生 ⁽²⁾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曾小軍先生 ⁽²⁾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美玥女士 ⁽³⁾	7/7	3/3	1/1	不適用	1/1
萬賢生先生	7/7	3/3	2/2	1/1	1/1
劉俊輝先生 ⁽⁴⁾	7/7	3/3	2/2	1/1	1/1
仇為發先生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不適用

1.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故並無出席於同日獲委任前舉行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
4.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上述會議概無任何替任董事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方針及政策，以及監管管理層。部分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監察及審批重大交易、審批年度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事宜、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以及對公眾或監管機構作出其他披露）均由董事會負責考慮及批准。其他非特定之董事會職責以及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作之必要事務，則委派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處理。

為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有董事可全面及時查看所有相關資料及獲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購買適當且充足之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公司活動而產生針對彼等提出法律行動之法律責任。保障範圍及保單之投保額會每年檢討及更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二零一六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按組別劃分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0 – 1,000,000	17
1,000,001 – 1,500,000	5
1,500,001 – 2,000,000	3
2,000,001 – 2,500,000	1
2,500,001 – 3,000,000	3
3,000,001 – 3,500,000	1
3,500,001 – 4,000,000	1
	3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了解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與股東及管理層之溝通。公司秘書確認，彼於二零一六年度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公司秘書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69頁（載有彼之多元化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歷之詳情）。

核數師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向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支付／應付之薪酬載列於下文：

服務種類	人民幣千元
年度審計服務	3,785
審閱季度業績及其他核證服務	2,790
非審計服務	540
合計	7,115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設，僅可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及損失。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進行年度審查，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之成效。於審查期間概無發現任何重大缺漏。董事會亦已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就二零一六年度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並足夠。二零一六年度內並無識別出可能影響股東之重大關注範疇。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明白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清晰、及時而有效之溝通十分重要。據董事會所確信，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時刊發其所有公告。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六年度開始自願刊發季度業績。此外，董事會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對話，並參與媒體訪問及專家行業論壇，令股東及投資者適時獲悉本集團之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提問，而重大事宜將會作為獨立建議決議案予以提呈。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及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次股東大會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假座台灣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1號香格里拉台北遠東國際大飯店地下一樓秀南園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五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及酬金以及派付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主要事項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21個整日及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為促進有效之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ausnutria.com.hk刊登有關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發展之最新資料及更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投資者若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或電郵至info@ausnutria.com。

憲章文件

於二零一六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股東之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大致獨立之事宜分開提呈決議案，包括重選個別董事。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每次股東大會後將會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投票表結果。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58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在任何時間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說明之任何事項；而該大會應在該要求提出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收到要求後二十一天內未能着手召開該大會，則要求人可按照相同方式着手召開該大會；本公司應向要求人全數付還因董事會未能着手召開該大會而使要求人產生之合理費用。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組織章程內並無條文讓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按照前段所載之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有意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資料

股東可按上文所述將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16室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本公司鼓勵股東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尤其是）電郵地址，以便進行適時及有效之溝通。

董事謹此提呈其二零一六年度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乳製品業，業務包括研究及開發、牛奶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分銷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其他乳製品予中國、荷蘭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亦開始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營銷及分銷營養品予主要位於中國、澳洲及新西蘭之客戶。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度之表現按營運分類之分析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業務之中肯審視及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載於本報告第17至26頁「業務回顧及展望」一節。對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及運用關鍵表現指標進行之本集團表現分析載於本報告第27至3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此外，對與本公司權益人之關係之討論載於本報告第47頁「股東及投資者關係」一節。該等審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明保護環境之重要性，目前並無注意到任何嚴重違反任何與其業務有關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健康與安全、工作環境狀況、僱傭及環境等方面。於生產過程中，本集團已實行環保措施，包括關於能源耗用監控、廢水與廢氣排放管理之程序。本集團亦鼓勵員工按實際需要使用電力及紙張，減少能源消耗及避免不必要之浪費，在辦公期間實踐環保。

按照上市規則第13.91條，本公司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遵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之條文刊發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79至86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欣然建議派付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二零一五年度：0.03港元），將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分派，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與任何股東訂有關於彼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之安排。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71至172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按現時股權之比例向其股東發行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為人民幣97,89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757,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若干條件可供分派之股份溢價賬為人民幣911,57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5,159,000元），其中人民幣55,80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585,000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約16.5%（二零一五年度：18.7%），而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約7.8%（二零一五年度：約8.8%）。向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年度購貨總額約28.8%（二零一五年度：約24.2%），而當中向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則佔約14.6%（二零一五年度：約11.7%）。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名最大客戶或五名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顏衛彬先生 (主席)
林榮錦先生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行政總裁)
吳少虹女士

非執行董事：

蔡長海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曾小軍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美玥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萬賢生先生
劉俊輝先生
仇為發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第83(3)及84條，顏衛彬先生、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及劉俊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彼等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二零一六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度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為期三年、兩年及兩年，並將於之後繼續有效（按照服務合約之條款被另行終止除外）。

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屬於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經計及董事之職責、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後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交易及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外，於二零一六年度，董事或與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有關之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所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或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⁵⁾
顏衛彬先生（「顏先生」）	1,2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¹⁾	0.09%
	106,539,085	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²⁾	8.54%
林榮錦先生（「林先生」）	1,2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¹⁾	0.09%
	551,500	好倉	配偶權益 ⁽³⁾	0.04%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van der Meer先生」）	1,2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¹⁾	0.09%
	162,205,230	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⁴⁾	13.00%
吳少虹女士	1,0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¹⁾	0.08%
蔡長海先生	3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¹⁾	0.02%
曾小軍先生	3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¹⁾	0.02%
何美玥女士	3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¹⁾	0.02%
萬賢生先生	3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¹⁾	0.02%
劉俊輝先生	3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¹⁾	0.02%

附註：

1. 該等股份須待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方可作實。
2. 該等股份由奧優控股有限公司（「奧優控股」）持有，而奧優控股為由顏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顏先生被視為擁有106,539,085股股份之權益。
3. 該等股份由林先生之配偶林歐麗珠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擁有551,500股股份之權益。
4. 該等股份由Dutch Dairy Investments HK Limited持有，而Dutch Dairy Investments HK Limited由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DDI」）全資擁有。DDI由PMH Investments B.V.擁有約50.00%權益，而PMH Investments B.V.由van der Meer先生及van der Meer先生之子Durk Andries van der Meer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10%及39.9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an der Meer先生被視為擁有162,205,230股股份之權益。
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47,732,53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授出購股權外，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夠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股份及相關權益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奧優控股 (附註1)	106,539,085	實益擁有人	8.54%
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玉晟生技」) (附註2)	123,355,375	實益擁有人	9.89%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晟德大藥廠」) (附註2)	361,738,129 144,193,643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99% 11.56%
DDI (附註3及4)	162,205,23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00%
Dutch Dairy Investments HK Limited (附註4)	162,205,230	實益擁有人	13.00%
Fan Deming BV (附註5及7)	162,205,23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00%
Manids B.V. (附註3及6)	162,205,23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00%
PMH Investments BV (附註3及7)	162,205,23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00%
Reditus Holding BV (附註7及8)	162,205,23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00%
陳淼媛女士 (附註10)	106,539,085	配偶權益	8.54%
Durk Andries van der Meer 先生 (附註8及9)	162,205,23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00%
Ignatius Petrus Jorna先生 (附註6)	162,205,23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00%

附註：

1. 奧優控股由顏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顏先生被視為擁有106,539,085股股份之權益。
2. 玉晟生技及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晟德大藥廠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晟德大藥廠被視為擁有玉晟生技及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之123,355,375股及20,838,268股股份之權益。
3. DDI由PMH Investments BV及Manids B.V.分別擁有50.00%權益。
4. Dutch Dairy Investments HK Limited由DDI全資擁有。
5. Fan Deming BV由van der Meer先生全資擁有。
6. Manids B.V.由Ignatius Petrus Jorna先生擁有99.84%權益。
7. PMH Investments BV分別由Fen Deming BV及Reditus Holding BV擁有60.10%及39.90%權益。
8. Reditus Holding BV由Durk Andries van der Meer先生全資擁有。
9. Durk Andries van der Meer先生為van der Meer先生之子。
10. 陳淼媛女士為顏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淼媛女士被視為擁有106,539,085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經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

董事會報告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之參與人士，接納可按下文(f)分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
- ii. 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 任何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而就該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之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疑慮，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之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詮釋為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獲授任何購股權之合資格基準，將由董事不時根據參與人士對本公司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決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其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將導致超過最高數目，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

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10% (「**一般授權限額**」)。自該計劃採納日期以來直至本報告日期,已根據該計劃授出附帶權認購合共46,81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因此根據一般授權限額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9,363,000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5%。

- iii. 在上文(i)項之規限及不影響下文(iv)項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限額,惟按「經更新」限額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經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1)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其他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
- iv. 在上文(i)項之規限及不影響上文(iii)項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一般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條件為只會向本公司在徵求上述批准前特別選定之參與人士授出超出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1)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其他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

(d) 每名參與人士及關連人士之最高配額

- i. 除非獲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個人限額**」)。
- ii. 倘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之購股權,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註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指定之其他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而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向該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徵求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1)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董事會報告

- iii. 除須按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1)及第17.03(4)條之註所載徵求股東批准外，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v.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之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1)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2) 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

(e) 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於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之最短期限、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及須達成之任何其他條件。

(f) 股份認購價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接納提呈授出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代價。

(g) 行使購股權時限

參與人士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須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h) 計劃期限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否則該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十年間生效及有效（即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董事會報告

該計劃之現況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合共46,81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 年度授出	於二零一六 年度行使	於二零一六 年度註銷	於二零一六 年度失效	
董事									
顏衛彬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2.45港元	-	1,200,000	-	-	-	1,200,000
林榮錦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2.45港元	-	1,200,000	-	-	-	1,200,000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2.45港元	-	1,200,000	-	-	-	1,200,000
吳少虹女士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2.45港元	-	1,000,000	-	-	-	1,000,000
蔡長海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2.45港元	-	300,000	-	-	-	300,000
曾小軍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2.45港元	-	300,000	-	-	-	300,000
何美玥女士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2.45港元	-	300,000	-	-	-	300,000
萬賢生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2.45港元	-	300,000	-	-	-	300,000
劉俊輝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2.45港元	-	300,000	-	-	-	300,000
小計				-	6,100,000	-	-	-	6,100,000
其他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2.45港元	-	28,700,000	-	-	(200,000)	28,500,000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2.45港元	-	12,015,000	-	-	-	12,015,000
總計				-	46,815,000	-	-	(200,000)	46,615,000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分別34,800,000股之購股權（「**第一批授出購股權**」）及12,015,000股之購股權（「**第二批授出購股權**」）。第一批授出購股權及第二批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之公告內。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2.32港元及2.25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下列方式歸屬予承授人：

第一批授出購股權

- 三分之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歸屬；
- 三分之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歸屬；及
- 三分之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歸屬。

第二批授出購股權

- 三分之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歸屬；
- 三分之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歸屬；及
- 三分之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歸屬。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收購湖南沐林現代食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澳優中國與湖南新大新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沐林協議」），據此，澳優中國同意收購而湖南新大新同意出售湖南沐林（主要業務為持有毗鄰本集團於中國長沙市之現有生產設施之長沙物業）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5百萬元。沐林收購事項之目的為促進本集團於中國長沙市之生產及儲存設施之未來擴展。代價由澳優中國與湖南新大新依照長沙物業於香港一間獨立合資格評值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所報之經評估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訂立沐林協議當日，執行董事顏衛彬先生為湖南新大新之董事。再者，湖南新大新由顏衛彬先生及前執行董事伍躍時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9.76%及餘下約90.24%權益。鑑於上文所述，湖南新大新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沐林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沐林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沐林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沐林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沐林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於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本集團之關聯交易。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度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已續聘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亞」）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之事宜持續提供意見，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為期兩年，且本公司有權提早於兩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於委聘期間，卓亞對審核委員會負責。誠如卓亞告知，於二零一六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卓亞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

公眾持股量之足夠程度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報告第37至4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度一直為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購買適當而充足之保障，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適當保障。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而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本公司之核數師於過往三年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顏衛彬

中國長沙市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顏衛彬先生（「顏先生」），主席

顏先生，51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選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顏先生為奧優控股有限公司（「奧優控股」，主要股東之一）之唯一股東及董事，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包括澳優中國）之董事。彼自澳優中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成立起加入本集團。顏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其有效運作及履行職責並及時討論所有重要適合事宜。顏先生亦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顏先生畢業於湖南大學，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顏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止出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袁隆平農業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隆平高科」）之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止出任隆平高科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止擔任副董事長兼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止擔任副主席。顏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辭任在隆平高科所有職務。顏先生現為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及董事。

林榮錦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61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為主要股東晟德大藥廠及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玉晟生技」）之股東及董事。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林先生畢業於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並於二零一零年獲臺北醫學大學頒發榮譽醫學博士學位。彼現任晟德大藥廠董事長，並在生技產業領域擔任逾十家公司董事或高階管理職務。林先生在主導企業重整與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成功主導多家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彼仍積極從事生技行業之各項投資規劃與整合。

管理層履歷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

van der Meer先生，71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van der Meer先生為澳優海普諾凱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四年澳優海普諾凱成立以來一直參與該公司之戰略管理。自二零一二年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止，彼亦為澳優海普諾凱董事會成員暨行政總裁。van der Meer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及執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方向及公司經營決策。彼於一九六六年在荷蘭畢業，獲頒工商管理學位（主修銀行業）。彼曾任職於荷蘭跨國銀行及金融服務集團Rabobank逾25年。彼自一九九四年起任PMH Investments B.V.（一家擁有主要股東DDI 50.0%股權之私人公司）及Vegelin Group B.V.之執行董事。van der Meer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至二零一二年止任sc Heerenveen NV（一家於荷蘭甲組聯賽比賽之球會）之監事會主席，及自一九九八年以來為Foundation Accell Group（一家於阿姆斯特丹泛歐證券交易所（前稱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成員。

吳少虹女士 (「吳女士」)

吳女士，48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女士亦擔任澳優中國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澳優中國品牌文化建設、投資者關係及其他公共關係事務，分管品牌及公關事務部。彼曾在長沙大學攻讀應用英語，並畢業於英國西敏寺大學(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持有人力資源管理文學碩士學位。彼曾於一家電腦網絡公司出任代表及於一家貿易公司擔任經理約兩年。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吳女士為湖南宇凱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

非執行董事

蔡長海先生 (「蔡先生」)

蔡先生，67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畢業於中國醫藥大學，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並持有東京大學醫學博士學位。蔡先生在生物醫學領域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蔡先生為亞洲大學暨附屬醫院的創辦人兼董事長。彼亦擔任中國醫藥大學之教授及董事長。蔡先生於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擔任董事一職。彼亦擔任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一職，而該等公司乃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蔡先生亦為玉晟生技之董事。蔡先生曾任台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監理委員會委員、中區醫療審查委員會副總召集人、衛生福利部之顧問、國家衛生研究院董事會之董事及台灣醫院協會之理事長。

管理層履歷

曾小軍先生 (「曾先生」)

曾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國際貿易系貿易經濟專業。曾先生現任深圳市高特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管理執行委員會成員、首席戰略官及執行合夥人。彼負責投資研究、投資管理、風險管理、品牌公關及公司戰略。曾先生在生物科技行業擁有豐富專業知識。彼自一九九六年起至二零一四年止擔任多間製藥公司（即深圳華潤三九醫藥貿易有限公司及浙江康恩貝醫藥銷售有限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彼主要負責市場研究，並深度參與銷售、公司策略、新產品引進、品牌管理等領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美玥女士 (「何女士」)

何女士，66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擁有農業化學學士學位。彼現任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何女士有逾三十年擔任台灣公職之經驗，主要處理經濟事務。何女士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止擔任台灣經濟部部長。彼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止擔任台灣經濟建設委員會主委。於出任公職期內，何女士曾參與制定多項國家政策，包括台灣國家發展計劃。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止，何女士亦曾任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

萬賢生先生 (「萬先生」)

萬先生，53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先生目前為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Illinoi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之終身正教授、食品科學及營養系(Department of Food Science and Nutrition)副主任及食品安全與健康學院(Institute for Food Safety and Health)副董事。萬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完成澳洲迪肯大學(Deakin University)博士學位課程。此前，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湖南農業大學，獲頒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獲得東北農業大學乳品科學及加工理碩士學位。萬先生曾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出任東北農業大學食品科學及科技學系講師，並於一九八九年出任澳洲維多利亞省農業部之食品研究所(Food Research Institute)客席科學家。萬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曾為墨爾本大學(University of Melbourne)生物化學系之博士後研究員及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九年為澳洲聯邦科學與工業研究組織(CSIRO)旗下Food Science Australia之高級研究科學家。於出任目前職位之前，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Illinoi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之食品微生物和生物科技研究教授。萬先生於食品安全、乳製品加工及乳品各項成分功能性之加工技術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及專門知識，多年來曾就不同主題(包括微生物及生物科技)撰寫多篇文章，並繼續發展其在該等方面的專才。萬先生亦取得多項獎學金及研究津貼，包括有關乳清蛋白質及生物學特性之博士學位獎學金以及關於乳製品加工研究之主要研究津貼。

劉俊輝先生 (「劉先生」)

劉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審計、會計以及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劉先生畢業於新南威爾士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持有會計及金融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大利亞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之創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商業鑒證與諮詢服務)香港及北京之合夥人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地區總監(中國及香港)。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出任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5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出任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81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仇為發先生 (「仇先生」)

仇先生，72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仇先生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具備高級經濟師資格。仇先生曾任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副總經理、廣東省銀行(新加坡分行)替任總經理及中國銀行(湖南分行)行長。彼於銀行業積逾三十三年經驗，曾於多家銀行機構擔任管理職位。

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王煒華先生 (「王先生」)

王先生，44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副總監，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調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王先生於審計以及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九年經驗。王先生於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畢業，持有會計學士及數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出任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之審計經理、一間製造集團公司之財務總監及一間主要於印尼從事採礦業務的投資公司之總經理。

劉躍輝先生 (「劉先生」)

劉先生，52歲，為澳優中國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裁。彼於澳優中國成立後隨即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劉先生於內蒙古輕工業學校攻讀乳品技術。彼曾於多家乳製品廠出任管理職位，並擁有逾十年業界經驗。劉先生曾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湖南亞華南山乳品營銷有限公司（「亞華南山乳品」）行政總裁助理。彼主要負責澳優中國之行政後勤、人事、法務、公共關係及新事業發展。

戴智勇先生 (「戴先生」)

戴先生，42歲，為澳優中國執行董事及副總裁、總工程師及上游供應分公司總經理。彼於澳優中國成立後隨即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戴先生畢業於湘潭大學，持有化學學士學位。戴先生曾於一家乳製品公司出任管理職位數年，並擁有近二十年業界經驗。戴先生曾受僱於亞華南山乳品，擔任內蒙古牙克石乳品廠之副廠房經理和研發部負責人，從事奶粉研發工作。戴先生主要負責澳優中國研發、質量控制及供應鏈管理。

鄧慎恢先生 (「鄧先生」)

鄧先生，43歲，為澳優中國首席運營官。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鄧先生於中南大學攻讀電腦科學專業。鄧先生曾於多家外資電腦軟體諮詢公司工作，並擁有逾十年業界經驗。鄧先生曾擔任甲骨文軟件系統有限公司(Oracle Corp)亞太區銷售服務部中國區的部門經理。鄧先生主要負責澳優中國的日常運營管理，為總部部門及業務單位提供技術支援，負責工會工作。分管IT部、銷售管理部、工會、牛奶客、KA及電商，並協助劉先生及王先生為人力資源及財務工作之日常管理提供支援。

李軼旻女士 (「李女士」)

李女士，42歲，為澳優中國副總裁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海普諾凱營養品有限公司(「海普諾凱營養品」)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李女士畢業於四川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於多家企業從事經營管理工作。李女士主要負責澳優中國戰略、業務及其他海外市場之協調，以及海普諾凱營養品的整體營運工作。

屈治勁先生 (「屈先生」)

屈先生，39歲，為澳優中國副總裁兼美納多健康服務(長沙)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澳優液態營養品(長沙)有限公司(「澳優液態營養品」)董事長，兩間均為澳優中國非全資附屬公司。彼於澳優中國成立時加入本集團，歷任市場部部長、大區經理、行政總裁助理兼南區銷售總監、行銷總監兼行銷事業部總經理。屈先生持有湘潭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一年起從事於乳製品市場廣告策劃、營銷策劃、市場與銷售管理等職位。彼擁有逾十六年業界經驗。

劉育標先生 (「劉先生」)

劉先生，44歲，為澳優中國副總裁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澳優中國成立時加入本集團，歷任湖南省區經理、華中大區經理(五省)及能力多事業部副總經理。劉先生擁有乳製品行業逾十五年之銷售管理經驗。彼主要負責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體運營工作。

管理層履歷

趙力先生 (「趙先生」)

趙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廣州雲養邦互聯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起擔任澳優中國副總裁，主管能力多事業部並繼續擔任廣州雲養邦互聯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任職於廣州市合生元生物製品有限公司（「合生元」），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合生元集團行銷中心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九月擔任合生元集團品牌事業部集團首席行銷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合生元集團品牌事業部總經理、集團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合生元集團媽媽100 CEO辦公室首席執行官、首席體驗官，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辭任在合生元的所有職務。趙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湖南中醫學院中醫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參加華南理工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洪浩汝女士 (「洪女士」)

洪女士，35歲，為澳優中國董事會秘書。洪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澳優中國秘書辦事處主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澳優中國董事會秘書。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隆平高科擔任總裁秘書。洪女士畢業於湖南農業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洪女士主要負責澳優中國之投資發展、分子公司治理及合規工作。

陳鐵鈞先生 (「陳先生」)

陳先生，46歲，為澳優中國副總裁兼澳優液態營養品總經理，主要負責澳優液態營養品的整體營運工作。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魁北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曾於雀巢（中國）有限公司出任銷售管理職位近十年，隨後於伊利集團液態奶事業部工作四年，期間擔任華東行銷總部總經理助理及全國高級培訓經理等職務。陳先生亦曾於A股上市公司金正大生態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出任行銷中心副總監，並負責企業商學院工作。二零一二年後，彼於國內知名的行銷諮詢機構—北京優識行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擔任執行院長及股東合夥人，並從事企業諮詢培訓工作。陳先生擁有逾二十年的乳製品行業經驗。

肖國雄先生 (「肖先生」)

肖先生，43歲，為澳優中國之副總裁兼能力多事業部總經理。彼於澳優中國成立時加入本集團，歷任市場項目經理、華北大區銷售總監、營銷事業部會員推廣總監，並於二零一三年起擔任能力多事業部總經理。肖先生持有市場行銷專科學歷，彼自一九九八年起擔任乳製品液態奶、高端營養品市場開發、市場策劃推廣與營銷管理等職位。肖先生擁有逾十年經營預算管理、團隊績效管理之業界經驗。

Froukje Dijkstra女士 (「Dijkstra女士」)

Dijkstra女士，47歲，為澳優海普諾凱營運總監。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澳優海普諾凱集團。Dijkstra女士畢業於工商管理專業。於加入澳優海普諾凱前，Dijkstra女士於化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曾擔任不同職位。

Evert Schilstra先生 (「Schilstra先生」)

Schilstra先生，57歲，為Hyproca Dairy B.V.及Hyproca Goat Milk B.V.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澳優海普諾凱集團。Schilstra先生畢業於荷蘭Bolsward Food Technology College，持有食品技術學士學位，專修乳製品行業。彼於乳製品行業擁有逾33年經驗。於加入澳優海普諾凱前，彼從事研發、質量保證、投資計劃及營運領域，並曾於荷蘭多家工程、跨國及乳製品公司任職。

Alfred Haandrikman博士 (「Haandrikman博士」)

Haandrikman博士，59歲，為澳優海普諾凱之研發部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澳優海普諾凱。Haandrikman博士畢業於荷蘭格羅寧根大學(Rijksuniversiteit Groningen)，持有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於荷蘭Hercules European Research Centre任職高級科學家及研發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以來及加入本集團前，彼獲委任為Lipid Nutrition B.V.及IOI-Loders Croklaan集團（一家嬰兒營養脂類開發之領先公司）全球研發董事。

Susan van Nuland女士 (「van Nuland女士」)

van Nuland女士，47歲，為Hyproca Nutrition B.V.之營銷部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加入Hyproca Nutrition B.V.。van Nuland女士畢業於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學(Erasmus University of Rotterdam)，主修商業經濟。van Nuland女士於營銷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曾受僱於多家快速消費品公司。

Johan Westhoff先生 (「Westhoff先生」)

Westhoff先生，37歲，為澳優海普諾凱之財務部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澳優海普諾凱集團。Westhoff先生畢業於阿姆斯特丹公開大學(Open University)，主修財務監控。於加入澳優海普諾凱前，Westhoff先生曾任職於Ventus Group及Ernst & Young。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79至170頁的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審計。吾等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分且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我們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宜。此等事宜於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一併處理,而我們不會就此等事宜另行提供意見。我們於審計過程中如何處理下文所述各項事宜的描述以此為基準提供。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此等事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專為應對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宜而執行的程序）的結果為我們對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商譽減值測試**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至少須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商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減值測試以獲分配商譽的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價值為基礎。管理層的評估過程複雜且涉及高度判斷，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相關增長率及貼現率的主觀性。

貴公司有關商譽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15。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在我們的估值專家協助下評價貴集團所用假設及方法（尤其是貼現率及長期增長率）。我們特別關注就未來收入及經營業績使用的預測，比較該等預測與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業務發展計劃。我們亦集中於貴集團的商譽披露是否充分。

收入確認的會計方法

貴集團向最終顧客發出消費積分，並基於達成購貨目標的情況向分銷商授出獎勵。最終顧客其後可於一年內以賞分免費換取產品，而分銷商則可於下一次購貨時免費兌換產品。根據此等計劃，管理層將收入分為兩個部分—即期銷售額以及賞分和獎勵的遞延收入。分配及計量收入的程序繁複，管理層須就相關公允價值作出大量判斷及估計。

貴公司有關收入確認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5。

我們評估及測試收入分配監控的設計及運作，包括相關數據及系統的質量。我們已取得計算時間表、查核計算方式，並基於相對公允價值評價分配方式，以及參照過往資料、市場慣例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賞分和獎勵的其後結算評價主要估計（如免費產品的價值）。我們亦已比較指定分銷商的實際購貨額與目標金額，以評定獎勵計算方式與獎勵計劃相符。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

就收購營養及保健業務（「該業務」）而言，管理層已就該業務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及進行購買價分配，所得商譽為人民幣12.1百萬元。購買價分配所識別資產及負債的估值對我們的審計而言屬重大，而估計過程繁複並以外部估值報告為基礎。

貴公司有關業務合併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33。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評價估值專家的工作能力、獨立性及客觀性，並在我們的估值專家協助下評價 貴公司及估值專家於編製估值報告時使用的假設。我們特別關注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估值中使用的假設。我們集中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收購該業務以及資產及負債附帶公允價值的披露。我們已評估該等披露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載的規定、是否全面及有否就於收購日的業務合併提供足夠資訊。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就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方面，我們的責任為閱覽其他資料，而在此過程中，我們會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瞭解的情況嚴重不符，或是否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進行的工作，如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公平的反映，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是否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相關事宜，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法，除非擬將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貴集團，或除此之外並無實質替代方案，則作別論。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申報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鑒證屬高層次鑒證，但不能擔保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存有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基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一環，我們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失實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為高。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瞭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依照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促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資料，而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須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建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為止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計工作。我們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計劃審計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出的內部監控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如適用）相關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對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於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禁止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其罕見的情況下，若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指出某事項所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指出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余仲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740,262	2,103,534
銷售成本		(1,615,403)	(1,513,568)
毛利		1,124,859	589,9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2,631	45,652
銷售及營銷費用		(646,411)	(497,613)
行政費用		(215,656)	(116,281)
其他費用		(14,055)	(8,907)
財務費用	7	(17,849)	(16,045)
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		4,233	7,019
稅前利潤	6	297,752	3,791
所得稅支出	10	(63,756)	(680)
年度利潤		233,996	3,111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212,672	50,645
非控股權益		21,324	(47,534)
		233,996	3,111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2		
基本			
— 有關年度利潤(人民幣分)		17.04	4.90
攤薄			
— 有關年度利潤(人民幣分)		17.01	4.9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233,996	3,11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28,173)	(16,997)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28,173)	(16,997)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收益	6,835	2,306
所得稅影響	(1,640)	(553)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5,195	1,753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經扣除稅項)	(22,978)	(15,244)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11,018	(12,133)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91,594	36,480
非控股權益	19,424	(48,613)
	211,018	(12,1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30,891	586,29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4	28,808	1,971
商譽	15	135,069	72,053
其他無形資產	16	150,648	45,67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52,103	32,312
已付按金	20	35,000	—
遞延稅項資產	27	154,085	98,79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86,604	837,10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800,259	579,857
應收賬款及票據	19	216,990	185,3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94,834	164,097
可收回稅項		—	719
已質押存款	21	778,427	769,738
定期存款	21	98,270	185,9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448,262	307,620
流動資產總值		2,537,042	2,193,41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151,934	172,6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797,007	475,826
衍生金融工具	24	2,482	1,94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5	761,455	756,993
應付稅項		115,711	66,873
流動負債總額		1,828,589	1,474,327
流動資產淨值		708,453	719,09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95,057	1,556,1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95,057	1,556,195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5	451,155	189,176
定額福利計劃	26	6,138	12,885
遞延稅項負債	27	48,113	26,591
非流動負債總額		505,406	228,652
資產淨值		1,589,651	1,327,54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108,455	108,455
儲備	31	1,359,614	1,204,224
		1,468,069	1,312,679
非控股權益		121,582	14,864
權益總額		1,589,651	1,327,543

董事
顏衛彬先生

董事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年報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i))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ii))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8,455	945,159	(302,835)	-	64,237	(65,244)	562,907	1,312,679	14,864	1,327,543
年度利潤	-	-	-	-	-	-	212,672	212,672	21,324	233,996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26,274)	-	(26,274)	(1,899)	(28,173)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收益， 經扣除稅項	-	-	-	-	-	-	5,195	5,195	-	5,19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6,274)	217,867	191,593	19,425	211,018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14,411)	-	-	-	-	(14,411)	10,819	(3,592)
已宣派之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33,585)	-	-	-	-	-	(33,585)	-	(33,585)
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5,838)	(5,838)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11,793	-	-	-	11,793	-	11,793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82,312	82,312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	20,006	-	(20,006)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455	911,574*	(317,246)*	11,793*	84,243*	(91,518)*	760,768*	1,468,069	121,582	1,589,6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i))	法定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ii))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6,866	456,267	16,974	52,161	(27,093)	522,585	1,107,760	107,168	1,214,928
年度利潤	-	-	-	-	-	50,645	50,645	(47,534)	3,11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5,918)	-	(15,918)	(1,079)	(16,997)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收益，經扣除稅項	-	-	-	-	-	1,753	1,753	-	1,75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918)	52,398	36,480	(48,613)	(12,133)
收購非控股權益	12,114	291,942	(319,809)	-	(22,233)	-	(37,986)	(44,323)	(82,309)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5,941	5,941
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5,309)	(5,309)
發行股份	9,475	198,969	-	-	-	-	208,444	-	208,444
股份發行費用	-	(2,019)	-	-	-	-	(2,019)	-	(2,019)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12,076	-	(12,076)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455	945,159*	(302,835)*	64,237*	(65,244)*	562,907*	1,312,679	14,864	1,327,543

* 該等權益部分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儲備人民幣1,359,61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04,224,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297,752	3,791
調整項目：			
財務費用	7	17,849	16,045
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		(4,233)	(7,019)
利息收入	5	(37,266)	(31,578)
折舊	6	44,429	40,32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10,161	4,71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6	357	57
撇銷應收賬款	6	704	3,248
存貨減值撥備	6	55,124	99,8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1,741	842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之虧損	6	945	46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6	11,793	-
		399,356	130,704
存貨增加		(248,616)	(177,877)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28,526)	(28,2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1,259)	(59,311)
應付賬款減少		(25,504)	(5,1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07,565	107,460
營運所產生／(所用)現金		353,016	(32,497)
已收利息		25,659	28,420
已付利息		(13,961)	(13,577)
已付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71,677)	(32,686)
已退還海外稅項		1,368	4,891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流量		294,405	(45,4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流量		294,405	(45,449)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48,107)	(157,240)
收購營養品業務及一家附屬公司	33	(143,079)	–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36,030)	(8,122)
定期存款增加		(98,270)	(185,990)
已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8,689)	(552,838)
定期存款到期		185,990	465,100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3,452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14,614)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流量		(362,799)	(435,638)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9	–	208,444
股份發行費用	29	–	(2,019)
新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31,695	527,541
償還銀行貸款		(69,072)	(131,555)
償還其他借貸		(3,962)	(3,954)
收購非控股權益		(3,592)	(82,309)
非控股股東出資		44,116	5,941
已付股息		(33,585)	–
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5,838)	(5,309)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3,405)	(952)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流量		256,357	515,8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87,963	34,74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7,620	278,27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7,321)	(5,39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8,262	307,6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448,262	307,62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之主要辦事處位於(i)中國大陸湖南省長沙市黃興中路168號新大新大廈A座8樓；(ii)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16室；(iii) Dokter van Deenweg 150, 8025 BM Zwolle, the Netherlands；及(iv) 25-27 Keysborough VIC 3173, Australia。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營銷及分銷嬰幼兒營養品，以及乳製品業(生產設施位於荷蘭)，業務包括研究及開發、奶源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銷售乳製品予荷蘭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以及研究及開發、生產、營銷及分銷營養品。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pring Choi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澳優乳品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Ausnutria Australia Dairy Pty Ltd.	澳洲	500,000澳元	-	100	投資控股
澳優乳業(中國)有限公司* (「澳優中國」)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68,633,832元	-	100	於中國大陸生產、營銷及分銷嬰幼兒營養品
Ausnutria Dairy (Dutch) Coöperatief U.A	荷蘭	13,800,0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Ausnutria Hyproca B.V. (「澳優海普諾凱」)	荷蘭	66,221,0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海普諾凱營養品有限公司* (「海普諾凱營養品」)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85	於中國大陸營銷及分銷羊奶基營養品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yproca Dairy B.V. (「Hyproca Dairy」)	荷蘭	18,200歐元	-	100	生產營養品
Lypack Leeuwarden B.V.	荷蘭	18,151歐元	-	100	加工及包裝營養品
Hyproca Nutrition B.V.	荷蘭	725,358歐元	-	100	營銷及分銷羊奶基營養品
Lyempf Kampen B.V.	荷蘭	21,500歐元	-	100	生產營養品
紐萊可(上海)營養品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於中國大陸營銷及 分銷營養品
Hyproca Nutrition East Limited	香港/俄羅斯	4,000,000港元	-	51	於俄羅斯營銷及 分銷營養品
Hyproca Nutrition Middle East FZCO	杜拜	1,500,000 阿聯酋迪拉姆	-	100	於中東營銷及分銷營養品
Hyproca Nutrition USA Inc.	美國	1美元	-	100	於美國營銷及分銷營養品
Hyproca Nutrition Canada Inc.	加拿大	72歐元	-	100	於加拿大營銷及 分銷營養品
Hyproca Bio-Science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85	於中國大陸營銷及 分銷營養品
Puredo Medical Services (Changsha) Limited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	85	於中國大陸營銷及 分銷營養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Nutrition Care Pharmaceuticals Pty Ltd (前稱Nutrition Care Holding Pty Ltd) (「NCP」)	澳洲	30,000,000澳元	-	75	研究及開發、生產及分銷營養品
Pure Nutrition Limited (「PNL」)	新西蘭	7,500,000新西蘭元	-	60	加工及包裝營養品
澳優液態營養品(長沙)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	67	於中國大陸營銷及 分銷營養品
廣州雲養邦互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元	-	60	於中國大陸營銷及 分銷營養品

* 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重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示者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本集團即擁有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之能力）。

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未達大多數，本集團於評估其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按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開始綜合計算，並持續綜合計算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有關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權元素出現一項或以上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會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金額及(iii)於權益內記賬之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任何就此於損益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本集團應佔之部分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納之相同基準，視適用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首次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i>投資實體：綜合豁免之應用</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i>收購共同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監管遞延賬戶 披露計劃</i>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i>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i>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i>農業：生產性植物</i>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i>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i>

除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修訂外，各修訂之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載有對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之改進。該等修訂釐清：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內之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可靈活地安排呈列財務報表附註之次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間進行歸類。

再者，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之規定。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之原則，即收入反映自經營業務(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透過使用該資產消耗之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收入基礎法不得用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並僅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由於本集團並未使用收入基礎法計算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⁵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⁵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修訂三項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處理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之影響；為僱員履行與股份付款相關之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之股份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之分類；以及修改股份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以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改為權益結算時之會計方法。該等修訂釐清計量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時就歸屬條件使用之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致使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之股份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會全數分類為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再者，該等修訂釐清，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有所修改，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則該交易自修改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之交易入賬。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彙集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方法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現正評估該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之規定之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會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移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過往之強制生效日期，並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會計方法作更廣泛審查後釐定新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型，將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有權換取之代價之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具結構性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的資料、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以處理該準則之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特許之應用指引以及過渡事宜。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一致地應用，並降低應用該準則之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正評估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價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確認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將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確認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內投資物業之定義，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將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數額確認為對有使用權資產之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方法。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之分類原則將所有租賃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現正評估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之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雖然可更廣泛地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為處理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之債務工具之相關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釐清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限制於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之應課稅利潤之來源。再者，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利潤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利潤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金額之部分資產之情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中擁有長期利益（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且藉此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此外，當變動直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時，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之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限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證明已轉讓資產減值則作別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或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取而代之，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對聯營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會按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時之賬面金額與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之任何差額及出售所得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當聯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本集團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將有關投資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權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對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賦予擁有人權力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之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量。所有非控股權益之其他部分均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發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區分。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之股權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引致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首次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權益之任何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如此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收購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本集團會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而該單位之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金額。在該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部分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按公允價值計量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允價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 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之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針對有關情況使用適當之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允價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允價值之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允價值之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允價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有需要就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扣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未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只會於資產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算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與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該等支出類別。

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商譽除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估計有變時撥回，惟金額不會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金額（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之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人士為實體，且下列任何情況適用：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公司及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構成一部分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購買價和將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倘符合確認準則，則重大檢查費用以置換方式資本化為資產之賬面金額。倘須定期置換重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予以折舊。

每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作出折舊，以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所採用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予折舊
土地及樓宇	25年
機器	5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8年

倘一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礎於各個部分分配，每部分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於必要時進行調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被出售或者當預計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內，在損益表中確認之出售或報廢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處於建造狀態下之樓宇及廠房和機器，其按成本值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因建造而產生之直接成本以及相關借貸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完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被評定為有限或無限。有限期之無形資產隨後在經濟可用年限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限及攤銷方法至少需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非專利技術

收購之非專利技術按收購特定技術及令其投入使用產生之成本資本化。非專利技術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估計可使用年限五至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商標

商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估計可使用年限五至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軟件

電腦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估計可使用年限五至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收奶權

收奶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估計可使用年限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從損益扣除。

只有於本集團能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為技術可行、其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及有能力可靠計量於開發期間之開支時，因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開支方獲資本化及遞延。並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相關產品之商業年期（由產品作商業生產日期起計不超過五至七年）按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幾乎全部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項（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以反映該採購與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列賬，並按租約期與該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成本於損益表中扣除，以達至於租約期按固定週期支銷率扣減。

以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購入之資產列作融資租賃，惟按估計可使用年限折舊。

凡將資產所有權幾乎全部回報及風險均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若本集團是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如適用）。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於通常按法規或市場慣例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現載列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之攤銷計入損益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之融資成本（就貸款而言）及其他開支（就應收款項而言）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如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
- 本集團向第三方轉讓從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承擔根據「轉付」安排在並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幾乎全部之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幾乎全部之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經訂立轉付安排，則需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其保留程度。當並無轉讓及保留資產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惟以本集團持續參與之程度為限。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相應之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和責任之基礎計量。

以已轉讓資產擔保形式之持續參與，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金額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倘在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個或多個事件影響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且該影響金額能可靠預測時，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無力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計量減少，例如債務人支付能力或所處經濟環境逐步惡化。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對於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評估單項金額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出現減值，對單項金額不重大之金融資產整體進行減值評估。對於本集團釐定並不存在減值客觀證據之單項已評估金融資產，無論其金額是否重大，資產計入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整體進行減值評估。單項已評估減值及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應包括在整體評估減值內。

已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金額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得出之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之賬面金額可通過使用撥備賬方式扣減，虧損金額則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使用就計量減值虧損而言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之利率，就已扣減之賬面金額持續累計。當未來收回並無實際前景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至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撥備會作撇銷。

倘在後續期間，在減值確認後發生致使預計之減值虧損之金額增加或減少之事項，則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其後收回撇銷，則計入損益之其他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其他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貸款和借貸則需在此基礎上扣除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財務費用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相關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放債人以幾乎完全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項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自賬面金額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法定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時，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並以相互抵銷後之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認購期權。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衍生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允價值確認，並隨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賬為資產，並於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賬為負債。

利率掉期及認購期權之公允價值分別使用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為終止合約所報之利率及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

倘衍生金融工具用於對沖，則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惟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分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其後當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為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達致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並隨時可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投資，減去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應要求償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之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折現之影響重大時，就撥備確認之金額指預計在日後履行責任時所需開支在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導致已折現現值之金額增加計入損益之財務費用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表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表以外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收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以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體上實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及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處國家之現行詮釋及常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所有於報告期末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用於財務報告之賬面金額之不同而引致之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因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者)首次確認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應課稅利潤可予動用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時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利潤可予動用抵銷暫時性差異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並於將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可依法執行之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確信將會獲得補助及遵守其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當政府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時，將會有系統地於擬獲補貼之成本支銷之相應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以年等額每年分期計入損益內，或自該資產之賬面金額中扣除及以減少折舊支出之方式解除至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當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收入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售出貨品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ii)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應用將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收取之估計日後現金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額之比率確認；及
- (iii) 股息收入，當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股份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換取股本工具作為代價（「以權益結算之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後就授出股本工具與僱員進行之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式樹狀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於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而權益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會就以權益結算之交易確認累計開支，直至歸屬日期反映歸屬期屆滿程度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作出最佳估計為止。於某一期間在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款項為於該期間之期初及期末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於釐定獎勵之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不予考慮，惟會評估有關條件達成之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獎勵所附之任何其他條件（惟不附帶相關服務規定）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價值內，故獎勵須即時支銷，除非同時附帶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作別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付款（續）

對於因未符合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而言，本集團不會確認費用。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該等交易會視作歸屬處理，而不論是否已達成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但前提為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

倘以權益結算之獎勵之條款已作修改，則最少會確認費用，猶如該等條款未作修改（如獎勵之原有條款已符合）。此外，本集團會就任何令股份付款之總公允價值增加或按於修改日期計量對僱員有利之修改確認費用。

倘以權益結算之獎勵遭註銷，則會視作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處理，而任何未就獎勵確認之費用會即時確認。此包括任何未符合非歸屬條件（不受本集團或僱員控制者）之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可取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的獎勵會如前段所述視作原獎勵之修改處理。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未獲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會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在荷蘭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為其若干僱員設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個百分比作出，並按照該退休金計劃於應付時在損益扣除。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中，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所作之僱主供款於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營辦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個百分比作出，並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扣除。該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中，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所作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僱員福利 (續)

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荷蘭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設有一項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計劃要求本集團向獨立運作之基金作出供款。福利乃未撥款。根據定額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釐定。

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包括精算盈虧，資產上限（不包括計入淨利息額內之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金額）之影響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淨利息額內之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金額）即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相應在該等金額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或計入保留利潤。重新計量金額不會在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於下列之較早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 計劃改變或縮減當日；及
- 本集團確認相關重組成本當日。

利息淨額透過將折現率應用於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計算。本集團於損益中「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項中按功能確認所承擔定額福利責任淨額之以下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即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削減盈虧及非日常結算）；及
- 淨利息開支或收入。

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待相當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一律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借貸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特定借貸之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末期股息於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可同時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客戶忠誠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項客戶忠誠計劃，讓客戶可於購買本集團產品時賺取積分。該等積分可用於兌換免費產品，惟須達到最低數額積分。已收或應收所售產品之價款於客戶忠誠計劃成員賺取之積分與銷售交易之其他部分之間進行分配。分配至客戶忠誠計劃成員所賺取積分之金額將遞延直至於本集團履行其供應產品之責任或積分失效時積分被兌換為止。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內之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始時按交易日之現行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由本集團實體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日期之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在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經營業務時，與該項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會在損益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因收購而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之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及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與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與假設對所呈報之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該等項目之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之披露均有影響。然而，基於這些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所得結果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影響最為重大之判斷：

融資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就生產機器訂立若干租賃協議。本集團已基於對該等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之評估釐定其按融資租賃租用之資產所有權之絕大多數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作出而存在可能導致於下一個財務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假設討論如下。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確定商譽是否至少按年度基準減值，當中須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須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商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35,06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2,053,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其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會於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金額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基於從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之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取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之遞增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預期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減值基於對收回應收賬款之可能性所作之評估作出。識別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異將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之期間影響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無）。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9。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可用以抵銷應課稅利潤為限。基於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產生之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釐定遞延稅項資產可確認金額時須由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各種因素，如因生產之變動或改進，或因對資產所產生產品或服務之市場需求有變而使技術上或商業上已過時；預期資產用途、預期實質損耗及損毀、資產之維修保養及使用資產之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估計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時以本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之經驗為基礎。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之估計，則本集團會計提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各財務年度年結日按照情況之轉變進行檢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之折舊撥備為人民幣44,42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0,321,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3。

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荷蘭之附屬公司設有一項定額福利計劃。定額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使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評估。根據此方法，遵照精算師就其對計劃作出全面評估之意見，提供退休金之成本在損益內扣除，以在僱員之日後服務期內分攤定期成本。計量退休金責任時會依據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並使用參考貨幣及年期與估計福利責任相似之優質公司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率釐定之利率計量。計算本集團有關計劃之責任時，倘任何累計未確認精算收益或虧損超過定額福利責任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中之較高者之10%，則在僱員參與計劃之預計平均尚餘在職年期內，超出部分在損益表內確認。否則，精算收益或虧損不予確認。

管理層已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評估，以釐定須予披露之退休金責任，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於賬目中入賬。

精算師使用假設及估計釐定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之公允價值，並每年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釐定主要精算假設時須作出判斷，以釐定定額福利責任及服務成本之現值。主要精算假設之變動可能會對計劃責任及服務成本於日後期間之現值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二零一六年設有三個可報告營運分部如下：

- (a) 澳優分部包括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生產及銷售自家品牌牛奶基粉產品；
- (b) 澳優海普諾凱分部包括在荷蘭生產乳製品銷向其全球顧客，及在中國大陸及其他海外國家銷售自家品牌羊奶基粉產品；及
- (c) 營養品及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於澳洲生產營養品銷向其全球顧客，及在中國大陸營銷及分銷其自家品牌功能性液態奶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業績，藉此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分部表現基於可報告分部利潤（為經調整稅前利潤之計量）評定。經調整稅前利潤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稅前利潤之計量方式一致，惟計量前者時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費用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業績。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其他銀行存款及已質押存款，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澳優 人民幣千元	澳優海普諾凱 人民幣千元	營養品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顧客	988,564	1,739,356	12,342	2,740,262
分部間銷售	-	236,783	-	236,783
	988,564	1,976,139	12,342	2,977,045
對賬：				
對銷分部間銷售				(236,783)
經營業務收入				2,740,262
分部業績	199,369	147,250	(35,591)	311,028
對賬：				
對銷分部間業績				(2,293)
利息收入				37,266
財務費用				(17,84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0,400)
稅前利潤				297,752
分部資產	709,576	1,932,040	271,303	2,912,919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314,23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324,959
資產總值				3,923,646
分部負債	422,541	948,359	64,717	1,435,617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314,23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212,610
負債總額				2,333,995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55,828	-	55,828
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	-	4,233	-	4,23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52,103	-	52,103
折舊及攤銷	9,830	42,690	2,427	54,947
資本開支*	31,231	199,624	53,282	284,13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澳優 人民幣千元	澳優海普諾凱 人民幣千元	營養品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顧客	649,712	1,453,822	–	2,103,534
分部間銷售	–	97,537	–	97,537
	649,712	1,551,359	–	2,201,071
對賬：				
對銷分部間銷售				(97,537)
經營業務收入				2,103,534
分部業績	67,855	(54,988)	–	12,867
對賬：				
對銷分部間業績				(8,489)
利息收入				31,578
財務費用				(16,04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6,120)
稅前利潤				3,791
分部資產	544,555	1,408,551	–	1,953,106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85,93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263,348
資產總值				3,030,522
分部負債	290,991	651,751	–	942,742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85,93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946,169
負債總額				1,702,979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417	102,651	–	103,068
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	–	7,019	–	7,0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32,312	–	32,312
折舊及攤銷	7,212	37,883	–	45,095
資本開支*	9,867	155,495	–	165,362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a) 外部顧客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819,499	1,233,968
歐洲聯盟	563,982	599,097
中東	104,977	73,787
美國	95,774	66,897
澳洲	25,861	11,081
新西蘭	5,352	10,325
其他	124,817	108,379
	2,740,262	2,103,534

收入資料根據顧客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77,430	80,714
荷蘭	852,094	657,597
澳洲	143,247	—
新西蘭	59,748	—
	1,232,519	738,311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顧客資料

年內，並無單一外部顧客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或以上(二零一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為銷售貨品已開發票淨值，乃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2,740,262	2,103,5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37,266	31,578
外匯收益		11,692	3,414
政府補助	(i)	3,728	2,878
供應商補償收入		—	2,118
有關業務中斷之保險申索		2,540	1,094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1,046	215
其他		6,359	4,355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62,631	45,652

- (i) 本集團就於中國湖南省（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所在）進行投資而獲得多項政府補助。並無有關該等補助之未達成條件或或有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之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560,279	1,413,748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55,124	99,820
銷售成本		1,615,403	1,513,568
折舊	13	44,429	40,321
土地使用權租賃付款攤銷	14	357	5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10,161	4,717
研發成本		27,038	18,995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7,132	3,9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41	842
外匯差額淨值	5	(11,692)	(3,414)
撇銷應收賬款*		704	3,248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之虧損*		945	460
核數師酬金		6,575	5,637
廣告及宣傳費用		312,291	203,62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薪金及員工福利		331,916	250,108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1,79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828	22,136
		364,537	272,244

* 應收賬款撇銷和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項目之虧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費用一項。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其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1,969	16,110
融資租賃之利息	669	952
並非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22,638	17,062
減：已撥充資本之利息	(5,272)	(2,533)
	17,366	14,529
其他財務費用：		
利率掉期之未變現虧損（附註24）	483	1,516
	17,849	16,045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之薪酬披露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905	1,09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265	2,10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91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9	14
	4,235	2,115
	6,140	3,210

年內，全體董事根據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於授出當日釐定，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並載入上述披露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之購股權 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顏衛彬	206	1,029	376	23	1,634
林榮錦	206	-	376	-	582
Bartle van der Meer	206	514	376	-	1,096
吳少虹	206	722	313	36	1,277
	824	2,265	1,441	59	4,589
非執行董事：					
蔡長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206	-	94	-	300
曾小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206	-	94	-	300
	412	-	188	-	6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美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206	-	94	-	300
萬賢生	206	-	94	-	300
劉俊輝	257	-	94	-	351
	669	-	282	-	951
總計	1,905	2,265	1,911	59	6,14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顏衛彬	145	950	–	1,095
林榮錦	145	–	–	145
Bartle van der Meer	145	757	–	902
吳少虹	145	394	14	553
	580	2,101	14	2,6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仇為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145	–	–	145
萬賢生	145	–	–	145
劉俊輝	225	–	–	225
	515	–	–	515
總計	1,095	2,101	14	3,210

年內概無訂立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不包括任何董事（二零一五年：無），其薪酬詳情已載列於上文附註8。於年內，五名（二零一五年：五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985	7,26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7,35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0	592
總計	12,452	7,858

薪酬屬於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3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總計	5	5

年內，五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於各自的授出當日釐定，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並載入上述披露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其他地區應課稅利潤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荷蘭所得稅法，企業須就首200,000歐元應課稅利潤按稅率20%繳納荷蘭企業所得稅，並就超過200,000歐元之應課稅利潤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美國稅法，企業須按稅率34%繳納美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加拿大稅法，企業須按稅率26.5%繳納加拿大企業所得稅。根據澳洲稅法，企業須按稅率30%繳納澳洲企業所得稅。根據新西蘭稅法，企業須按稅率28%繳納新西蘭企業所得稅。

自二零一零年起，澳優中國獲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獲准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二零一六年，澳優中國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之續期（原先期限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申請已獲批准，而澳優中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外三個年度獲准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即期支出—中國大陸		
本年度支出	115,477	46,20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7	—
本年度即期支出—荷蘭		
本年度支出	4,110	7,76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73	(427)
遞延所得稅（附註27）	(56,111)	(52,865)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63,756	68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以本集團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前利潤適用稅項支出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香港		荷蘭		中國大陸		加拿大		美國		澳洲		新西蘭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利潤/(虧損)	(9,633)		31,771		329,241		(4,743)		(10,269)		(14,776)		(278)		(23,561)		297,752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589)	16.5	7,943	25.0	82,347	25.0	(1,257)	26.5	(3,492)	34.0	(4,433)	30.0	(78)	28.0	-	-	79,441	26.7
優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	-	-	-	(17,317)	(5.3)	-	-	-	-	-	-	-	-	-	-	(17,317)	(5.8)
稅率下調對期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	-	-	-	-	-	1,437	(30.3)	-	-	-	-	-	-	-	-	1,437	0.5
不可扣稅項目及其他，淨額	3,168	(32.9)	138	0.4	3,834	1.2	-	-	-	-	194	(1.3)	-	-	-	-	7,334	2.5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按10%稅率計算之預扣稅之影響	-	-	-	-	623	0.2	-	-	-	-	-	-	-	-	-	-	623	0.2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	-	-	(1,058)	(3.3)	-	-	-	-	-	-	-	-	-	-	-	-	(1,058)	(0.4)
額外扣除費用	-	-	-	-	(1,807)	(0.5)	-	-	-	-	-	-	-	-	-	-	(1,807)	(0.6)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1,040)	10.8	(2,603)	(8.2)	-	-	-	-	-	-	-	-	-	-	-	-	(3,643)	(1.2)
未確認稅項虧損	339	(3.5)	1,171	3.7	2,092	0.6	-	-	-	-	1,558	(10.6)	61	(21.9)	-	-	5,221	1.7
毋須課稅收入	(918)	9.5	(2,171)	(6.8)	(3,666)	(1.1)	-	-	-	-	-	-	-	-	-	-	(6,755)	(2.3)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進行調整	-	-	173	0.5	107	-	-	-	-	-	-	-	-	-	-	-	280	0.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40)	0.4	3,593	11.3	66,213	20.1	180	(3.8)	(3,492)	34.0	(2,681)	18.1	(17)	6.1	-	-	63,756	21.4

二零一五年

	香港		荷蘭		中國大陸		加拿大		美國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利潤/(虧損)	(3,820)		(116,259)		170,364		(5,007)		(27,664)		(13,823)		3,791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30)	16.5	(28,453)	24.5	42,591	25.0	(1,903)	38.0	(9,406)	34.0	-	-	2,199	58.0
優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	-	-	-	(8,509)	(5.0)	-	-	-	-	-	-	(8,509)	(224.5)
不可扣稅項目及其他，淨額	2,697	(70.6)	3,498	(3.0)	1,467	0.9	-	-	-	-	-	-	7,662	202.1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按10%稅率計算之預扣稅之影響	-	-	-	-	892	0.5	-	-	-	-	-	-	892	23.6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	-	-	(2,093)	1.8	-	-	-	-	-	-	-	-	(2,093)	(55.2)
額外扣除費用	-	-	-	-	(836)	(0.5)	-	-	-	-	-	-	(836)	(22.1)
未確認稅項虧損	676	(17.7)	-	-	2,209	1.3	-	-	-	-	-	-	2,885	76.1
毋須課稅收入	(1,093)	28.6	-	-	-	-	-	-	-	-	-	-	(1,093)	(28.8)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進行調整	-	-	(427)	0.4	-	-	-	-	-	-	-	-	(427)	(11.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650	(43.2)	(27,475)	23.6	37,814	22.2	(1,903)	38.0	(9,406)	34.0	-	-	680	17.9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為人民幣1,15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93,000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股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5港仙(二零一五年:3港仙)	55,805	33,585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47,732,530股(二零一五年:1,033,178,472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計算,並已作調整以反映已發行之購股權。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以及假設於所有具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盈利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母公司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212,672	50,645

股份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7,732,530	1,033,178,472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2,441,325	—
	1,250,173,855	1,033,178,47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236,902	180,700	7,574	21,157	21,639	231,343	699,315
累計折舊及減值	(44,515)	(45,434)	(6,487)	(8,165)	(8,418)	-	(113,019)
賬面淨額	192,387	135,266	1,087	12,992	13,221	231,343	586,29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92,387	135,266	1,087	12,992	13,221	231,343	586,296
添置	20,277	25,381	844	15,308	880	185,417	248,107
收購營養品業務及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3)	27,499	3,376	86	479	278	-	31,718
出售	(565)	(84)	(96)	(996)	-	-	(1,741)
年內折舊撥備	(13,191)	(23,089)	(691)	(4,834)	(2,624)	-	(44,429)
轉撥	9,598	63	-	188	3,381	(16,502)	(3,272)
匯兌調整	4,175	3,799	-	159	(17)	6,096	14,2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40,180	144,712	1,230	23,296	15,119	406,354	830,89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8,778	212,504	6,467	34,956	26,174	406,354	985,2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58,598)	(67,792)	(5,237)	(11,660)	(11,055)	-	(154,342)
賬面淨額	240,180	144,712	1,230	23,296	15,119	406,354	830,89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1,422	181,049	5,881	16,337	17,387	137,879	559,955
累計折舊及減值	(33,253)	(26,208)	(5,703)	(5,256)	(6,373)	-	(76,793)
賬面淨額	168,169	154,841	178	11,081	11,014	137,879	483,16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68,169	154,841	178	11,081	11,014	137,879	483,162
添置	5,640	9,474	1,693	6,040	330	134,063	157,240
出售	-	-	-	(162)	(680)	-	(842)
年內折舊撥備	(12,128)	(21,722)	(784)	(3,617)	(2,070)	-	(40,321)
轉撥	35,936	-	-	-	4,602	(40,538)	-
匯兌調整	(5,230)	(7,327)	-	(350)	25	(61)	(12,94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92,387	135,266	1,087	12,992	13,221	231,343	586,29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6,902	180,700	7,574	21,157	21,639	231,343	699,315
累計折舊及減值	(44,515)	(45,434)	(6,487)	(8,165)	(8,418)	-	(113,019)
賬面淨額	192,387	135,266	1,087	12,992	13,221	231,343	586,2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計入機器總額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額為2,051,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986,000元）（二零一五年：2,59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37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荷蘭歸屬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賬面淨額分別為19,892,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5,347,000元）（二零一五年：14,507,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2,932,000元））及49,733,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63,389,000元）（二零一五年：23,971,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0,079,000元））之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已質押，以取得授予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5(b)）。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額為7,354,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3,668,000元）（二零一五年：7,354,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2,176,000元））、1,990,00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981,000元）（二零一五年：無）及3,000,000新西蘭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492,000元）（二零一五年：無）之本集團土地分別位於荷蘭、澳洲及新西蘭，並以永久業權土地方式持有。

1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金額	2,028	2,08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3）	27,985	-
年內攤銷	(357)	(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	29,656	2,028
即期部分，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8)	(57)
非即期部分	28,808	1,97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商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75,713
累計減值	—
賬面淨額	<u>75,713</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減值 匯兌調整	<u>75,713</u> (3,66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05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2,053
累計減值	—
賬面淨額	<u>72,053</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減值 收購營養品業務(附註33)	<u>72,053</u> 61,798
匯兌調整	<u>1,21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額	<u>135,06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5,069
累計減值	—
賬面淨額	<u>135,06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包含：

- 澳優海普諾凱現金產生單位；及
- 營養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澳優海普諾凱現金產生單位

澳優海普諾凱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按已獲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算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貼現率為12%（二零一五年：12%）。推測產品現金產生單位於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採用之增長率為3%（二零一五年：3%至5%）。

營養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營養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按已獲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算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貼現率為18.56%。推測產品現金產生單位於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採用之增長率為2%。

分配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金額如下：

	澳優海普諾凱		營養品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商譽賬面金額	74,202	72,053	60,867	-	135,069	72,05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計算澳優海普諾凱及營養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各種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在執行商譽減值測試時用於其現金流預測之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用於確定分配至預算毛利率之價值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實現之平均毛利率(已就預期效率改善調高)及預期市場發展。

貼現率—所用之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分配至有關澳優海普諾凱及營養品業務市場發展方面之主要假設之價值以及貼現率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16. 其他無形資產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收奶權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9,002	1,060	15,332	18,824	1,461	45,679
添置	21,816	-	14,119	-	95	36,030
收購營養品業務(附註33)	34,944	41,936	-	-	-	76,880
出售	-	-	(945)	-	-	(945)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624	-	(352)	3,272
年內攤銷撥備	(1,018)	(1,622)	(3,460)	(3,707)	(354)	(10,161)
匯兌調整	(279)	(595)	141	580	46	(107)
	64,465	40,779	28,811	15,697	896	150,64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6,614	43,481	44,207	31,692	1,862	187,856
累計攤銷	(2,149)	(2,702)	(15,396)	(15,995)	(966)	(37,208)
賬面淨額	64,465	40,779	28,811	15,697	896	150,64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收奶權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5,178	1,132	13,048	23,497	1,642	44,497
添置	4,087	435	3,365	-	235	8,122
出售	(29)	-	(340)	-	(91)	(460)
年內攤銷撥備	(98)	(478)	(457)	(3,442)	(242)	(4,717)
匯兌調整	(136)	(29)	(284)	(1,231)	(83)	(1,76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2	1,060	15,332	18,824	1,461	45,67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130	2,138	27,083	30,775	2,055	72,181
累計攤銷	(1,128)	(1,078)	(11,751)	(11,951)	(594)	(26,502)
賬面淨額	9,002	1,060	15,332	18,824	1,461	45,679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45,858	26,248
收購之商譽	6,245	6,064
	52,103	32,312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結餘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2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個別並不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彙總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年度利潤	4,233	7,019
應佔聯營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	4,233	7,01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總額	52,103	32,312

18.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39,805	213,031
製成品	555,059	361,850
其他	5,395	4,976
總計	800,259	579,8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賬面淨額為63,841,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66,473,000元）（二零一五年：55,063,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90,683,000元））之本集團若干存貨已質押，以取得授予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5(b)）。

19.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61,943	145,552
應收票據	55,047	39,844
總計	216,990	185,39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本集團一般向若干顧客給予一至十二個月（二零一五年：一至十二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其尚未償付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多名不同顧客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為免息。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中，應收聯營公司款項624,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559,000元）（二零一五年：271,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23,000元））按向本集團主要顧客所提供之類似信貸期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51,471	133,170
三至六個月	2,709	6,807
六個月至一年	5,510	3,112
超過一年	2,253	2,463
總計	161,943	145,55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撥備（二零一五年：無）。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個別或共同不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53,282	136,246
逾期三個月內	4,725	7,558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3,936	1,748
總計	161,943	145,552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名不同顧客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顧客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現階段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各個別債務人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認為可全數收回該等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賬面淨額為13,305,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7,217,000元）（二零一五年：17,896,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6,976,000元））之本集團若干應收賬款已質押，以取得授予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5(b)）。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預付款項及按金	112,226	51,870
保險索償	—	6,095
應收利息收入	28,429	16,822
其他可收回稅項	20,559	20,661
其他	68,620	68,649
	229,834	164,097
減：非即期部分：		
就購買中國一幅土地支付之按金	(35,000)	—
	194,834	164,097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所包括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實體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銀行存款及已質押存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8,262	307,620
定期存款	876,697	955,728
	1,324,959	1,263,348
減：已質押存款（附註25(b)(v)）	(778,427)	(769,738)
三至十二個月到期之無質押定期存款	(98,270)	(185,9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8,262	307,62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312,22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6,210,000元）。此外，本集團所有定期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已頒佈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已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信用良好銀行。

22.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內	151,001	170,769
超過十二個月	933	1,923
總計	151,934	172,692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中，應付聯營公司款項1,603,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712,000元）（二零一五年：438,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108,000元））須於45天內償還。

應付賬款乃免息及通常於十二個月內結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項	206,969	151,562
遞延收入	171,638	115,975
按金	12,999	12,686
應計薪金及福利	69,871	42,478
其他應付稅項	20,512	11,749
應付銷售佣金	10,737	3,939
其他應付款項	113,262	46,960
應計宣傳及廣告費用	107,996	44,799
其他應計費用	83,023	45,678
	797,007	475,826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並無固定還款期。

24.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訂立之利率掉期	2,482	1,943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已訂立多份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其利率風險。該等利率掉期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該等利率掉期之公允價值淨虧損人民幣483,000元（二零一五年：虧損人民幣1,516,000元）及匯兌虧損淨值人民幣56,000元（二零一五年：虧損人民幣23,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年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年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8)	3.0至4.56	二零一七年	4,104	3.0至4.56	二零一六年	3,829
銀行透支—有抵押	一個月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1.8	二零一七年	135,350	一個月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1.8	二零一六年	56,655
銀行透支—有抵押	三個月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2.35	二零一七年	31,276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三個月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0.8至 1.55	二零一七年	368,993	三個月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1.0至2.2	二零一六年	437,561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三個月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1.7	二零一六年	92,156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十二個月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1.7	二零一六年	112,598
銀行貸款—有抵押	1.0至5.0	二零一七年	194,820	-	-	-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有抵押	三個月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2.35	二零一七年	23,690	三個月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2.35	二零一六年	18,747
其他貸款—無抵押*	三個月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3.0	二零一七年	3,222	-	-	-
其他貸款—無抵押	-	-	-	2.0	二零一六年	35,447
			<u>761,455</u>			<u>756,993</u>
非即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8)	3.0至4.56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	10,880	3.0至4.56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二零年	14,549
銀行貸款—有抵押	三個月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2.35	二零二零年	191,845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三個月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2.25	二零一九年	131,521	三個月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2.35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二零年	170,979
銀行貸款—有抵押	三個月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1.2	二零一八年	116,909	-	-	-
其他貸款—無抵押*	-	-	-	6.0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八年	519
其他貸款—無抵押*	-	-	-	三個月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3.0	二零一七年	3,129
			<u>451,155</u>			<u>189,176</u>
			<u>1,212,610</u>			<u>946,169</u>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應要求	754,129	717,717
第二年	116,909	37,49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3,366	133,484
	1,194,404	888,696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其他借貸：		
一年內或應要求	7,326	39,276
第二年	4,271	7,11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09	10,651
五年後	—	432
	18,206	57,473
	1,212,610	946,169

附註：

- (a) 歸屬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本集團銀行透支貸款為30,00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19,204,000元）（二零一五年：20,00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1,904,000元）），其中22,804,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6,626,000元）（二零一五年：7,985,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6,655,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
- (b)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及透支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就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位於荷蘭之土地及樓宇設立之按揭，該等土地及樓宇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為19,892,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5,347,000元）（二零一五年：14,507,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2,932,000元））；
- (ii) 抵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位於荷蘭之廠房及設備，該等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為49,733,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63,389,000元）（二零一五年：23,971,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0,079,000元））；
- (iii) 抵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存貨，該等存貨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為63,841,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66,473,000元）（二零一五年：55,063,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90,68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 (b)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及透支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續）
- (iv) 抵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為13,305,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7,217,000元）（二零一五年：17,896,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6,976,000元））；及
- (v) 抵押本集團之若干定期存款人民幣778,42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69,738,000元）。
- (c) 除兩筆合共人民幣48,684,000元之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五年：合共244,4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4,753,000元）之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外，所有借貸以歐元計值。

26. 定額福利計劃

Hyproca Dairy為其全體合資格僱員設立未撥款定額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僱員有權享有於年滿67歲（二零一五年：67歲）退休年齡時按彼等最終薪金之0%至70%計算之退休福利。

參與該定額福利計劃之僱員已轉至另一項退休金計劃，其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被視為定額供款計劃。往年所有權利將於舊定額福利計劃保留。對未來薪金及退休金成本之敏感度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之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定額福利計劃為一項最終薪金計劃，其規定須向一個獨立管理基金作出供款。該計劃之法律形式為基金，受獨立受託人管理，資產則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該等受託人負責釐定該計劃之投資策略。

該等受託人於各報告期末前審閱該計劃之資金水平。有關審閱包括資產負債配對策略及投資風險管理政策。該等受託人根據年度審閱之結果決定供款金額。

該計劃承受利率風險、退休人員壽命預期變化之風險及股本市場風險。

計劃資產之最近期精算估值及定額福利責任現值由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預測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定額福利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貼現率(%)	2.00	2.50
未來退休金成本之預期增長率(%)	2.00	2.00
預期薪金增長率(%)	0.00	2.50
被動指數	0.00	1.50

精算估值顯示計劃資產之市值為人民幣25,64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266,000元),該等資產之精算價值佔撥付合資格僱員之福利之80.7%(二零一五年:66.2%)。虧絀人民幣6,13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885,000元)預期於餘下估計年期(根據主動及被動參與者之無條件未來指數)撥付。

於報告期末有關重大假設之量化敏感度分析列示如下：

	費率上升 %	定額福利 責任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費率下降 %	定額福利 責任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貼現率	0.25	(1,651)	0.25	1,797
	費率上升 %	定額福利 責任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費率下降 %	定額福利 責任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貼現率	0.25	(2,051)	0.25	2,2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定額福利計劃（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所依據之釐定方法，乃推測於報告期末產生之主要假設合理變動對定額福利責任之影響。敏感度分析基於重大假設之變動，而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進行。由於假設之變動不太可能單獨發生，故敏感度分析未必代表定額福利責任之實際變化。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有關計劃之開支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服務成本	22	21
利息成本	1,087	276
福利開支淨額	1,109	297
於銷售成本中確認	1,109	297
於行政開支中確認	-	-
	1,109	297

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8,151	45,725
即期服務成本	22	21
利息成本	(6,879)	(4,688)
已付福利	(690)	(552)
有關海外計劃之匯兌差額	1,174	(2,3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78	38,15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定額福利計劃（續）

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於損益扣除之退休金成本				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服務成本 人民幣千元	淨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計入損益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已付福利 開支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計劃資產之 回報(不包括 計入淨利息 開支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因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產生 之精算變動 人民幣千元	因財務假設 變動產生之 精算變動 人民幣千元	經驗調整 人民幣千元	計入 其他全面 收入小計 人民幣千元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 人民幣千元
定額福利責任	(38,151)	(22)	(984)	(1,006)	690	-	(22)	2,445	5,440	7,863	-	(1,174)	(31,778)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25,266	-	646	646	-	-	7	2,526	(3,561)	(1,028)	690	66	25,640
福利負債	(12,885)	(22)	(338)	(360)	690	-	(15)	4,971	1,879	6,835	690	(1,108)	(6,138)

二零一五年

	於損益扣除之退休金成本				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服務成本 人民幣千元	淨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計入損益小計 人民幣千元	已付福利 開支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計劃資產之 回報(不包括 計入淨利息 開支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因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產生 之精算變動 人民幣千元	因財務假設 變動產生之 精算變動 人民幣千元	經驗調整 人民幣千元	計入 其他全面 收入小計 人民幣千元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 人民幣千元
定額福利責任	(45,725)	(21)	(801)	(822)	552	-	-	5,489	-	5,489	-	2,355	(38,151)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30,016	-	525	525	(552)	(3,183)	-	-	-	(3,183)	-	(1,540)	25,266
福利負債	(15,709)	(21)	(276)	(297)	-	(3,183)	-	5,489	-	2,306	-	815	(12,88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劃資產總值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5,64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266,000元）。

於未來年度定額福利計劃之預計供款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未來十二個月內	431	504
兩至五年	2,236	1,540
五至十年	3,821	3,285
預計供款總額	6,488	5,329

於報告期末，定額福利責任之平均年期為23.3年（二零一五年：17.4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遞延稅項

於年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 折舊之 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收購 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奶權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628	6,961	2,861	13,141	26,59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3)	-	23,064	-	-	23,064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1,073)	(560)	(586)	623	(1,596)
匯兌差額	113	(148)	89	-	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668	29,317	2,364	13,764	48,11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347	8,873	3,601	12,249	29,070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495)	(1,443)	(551)	892	(1,597)
匯兌差額	(224)	(469)	(189)	-	(8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628	6,961	2,861	13,141	26,59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六年

	定額福利計劃 人民幣千元	可用以抵銷 未來應課稅 收入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 暫時性差異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092	54,425	238	19,122	21,491	426	98,794
收購營養品業務(附註33)	-	702	-	-	-	-	702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10)	86	9,251	234	26,268	13,450	5,226	54,515
年內計入權益之遞延稅項	(1,640)	-	-	-	-	-	(1,640)
匯兌差額	100	1,602	-	-	-	12	1,7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638	65,980	472	45,390	34,941	5,664	154,085

二零一五年

	定額福利計劃 人民幣千元	可用以抵銷 未來應課稅 收入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 暫時性差異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770	10,117	1,486	13,861	17,872	416	47,522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71	43,535	(1,248)	5,261	3,619	30	51,268
年內計入權益之遞延稅項	(553)	-	-	-	-	-	(553)
匯兌差額	(196)	773	-	-	-	(20)	55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092	54,425	238	19,122	21,491	426	98,794

管理層預期未來年度將有應課稅利潤可以上述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抵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人民幣11,22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103,000元)之稅項虧損,其可無限期用於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利潤。本集團亦在中國大陸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17,20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834,000元),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之期限為一至五年。由於該等虧損乃產生自在一段時間內持續虧損之附屬公司,且其被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扣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協定,則可按較低稅率徵收預扣稅。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計繳預扣稅。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10%(二零一五年: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有關附屬公司未匯付盈利(金額達人民幣688,48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33,154,000元),須於派付該等保留利潤時償付)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68,84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3,315,000元),原因為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而該等利潤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

概無因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而附帶之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租用其若干廠房及機器作生產業務之用。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餘下租賃年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 之現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 之現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須下列期限支付之款項：				
一年內	4,609	4,476	4,104	3,829
第二年	4,609	4,476	4,271	3,98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826	10,671	6,609	10,132
五年後	-	432	-	432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16,044	20,055	14,984	18,378
未來財務開支	(1,060)	(1,677)		
淨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額	14,984	18,378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附註25）	(4,104)	(3,829)		
非流動部分（附註25）	10,880	14,549		

29.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247,732,530股（二零一五年：1,247,732,530股）普通股	124,773	124,77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 (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86,843,000	86,866
收購非控股權益(a)	147,459,300	12,114
發行股份(b)	113,430,230	9,4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7,732,530	108,455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DDI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補充股份購買協議及交換函件補充），以收購澳優海普諾凱餘下49.0%股權，代價約為470.3百萬港元（「澳優海普諾凱收購事項」）。代價已透過現金100,193,398港元及發行147,459,300股股份支付。澳優海普諾凱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澳優海普諾凱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建議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之認購價進行涉及發行113,430,230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藉以籌集約249.5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8.4百萬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由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晟德大藥廠」）根據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零代價悉數包銷。發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始買賣。

30.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為董事及任何屬於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人士：

- 本集團、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諮詢顧問或顧問；
-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續)

- iv.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 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該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生效，除非被註銷或已作修訂，否則將由該日期起十年內一直有效。

目前根據該計劃獲准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最高數目為獲行使時相等於任何時間本集團已發行股份30%之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該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以本集團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越此限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向本集團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集團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如超過本集團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授出日期之本集團股價計算），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後28天內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於歸屬期後開始（不得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後十年或該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年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	-	-	-
於年內授出	2.45	46,815	-	-
於年內沒收	2.45	(2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	46,615	-	-

年內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4,600	2.45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12,015	2.45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46,615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27,477,000港元（每份0.59港元）（二零一五年：不適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此確認購股權開支14,06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793,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樹狀模型估計，當中已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每份已授出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為五年。概無購股權以現金結算。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使用以下假設於授出日期估算：

孳息率(%)	0.00
預期波幅(%)	47.45 – 49.09
無風險利率(%)	1.36 – 1.6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5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2.45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46,615,000份購股權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於本公司現時股本架構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應導致發行46,615,000股額外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股本4,661,5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有46,615,000份購股權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約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已呈列於財務報表第83至8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指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之已發行繳足股本總額與於二零零七年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當時擁有人之出資及以零代價獲得之土地使用權之租賃預付款項之間之淨差額，經抵銷二零一五年收購澳優海普諾凱餘下49%股權產生之影響。

(ii)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各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之稅後利潤10%撥往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達到註冊資本之50%為止。在得到有關機構批准後，法定盈餘公積可以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惟動用後之法定盈餘公積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3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海普諾凱營養品	15%	15%
NCP	25%	—
PNL	40%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年度利潤／（虧損）：		
海普諾凱營養品	16,023	10,438
NCP	(1,725)	—
PNL	(17)	—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海普諾凱營養品	25,709	12,686
NCP	35,867	—
PNL	14,47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續)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乃於任何公司間撇銷之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海普諾凱 營養品 人民幣千元
	海普諾凱 營養品 人民幣千元	NCP 人民幣千元	PNL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63,481	10,834	–	461,043
開支總額	(556,663)	(17,735)	(43)	(391,457)
年度利潤	106,818	(6,901)	(43)	69,58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06,818	(6,901)	(43)	69,586
流動資產	446,132	36,243	14,064	250,378
非流動資產	43,482	167,860	37,997	22,012
流動負債	(316,195)	(12,195)	(15,874)	(186,412)
非流動負債	(2,025)	(48,439)	–	(1,402)
營運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流量	157,651	(9,335)	44	128,26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流量	(33,243)	–	(22,993)	(20,428)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流量	–	25,085	36,18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24,408	15,750	13,234	107,84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業務合併

根據本集團與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新大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本集團同意購買而湖南新大新同意出售湖南沐林現代食品有限公司(「**湖南沐林**」，擁有毗鄰本集團於中國長沙市之現有生產設施之土地及樓宇)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8.5百萬元。代價參照香港獨立合資格評估公司出具之估值報告所報之評值釐定。收購湖南沐林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完成。

根據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NCP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而NCP賣方同意出售業務(即開發、製造、包裝及分銷輔助藥品、營養及保健產品(「**營養品業務**」))以及於澳洲經營營養品業務所用之土地及樓宇(「**NCP物業**」)。購買營養品業務及NCP物業之代價合共為31.6百萬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1.2百萬元)。收購營養品業務及NCP物業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完成。

營養品業務、NCP物業及湖南沐林於相關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合計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 確認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存貨		15,185
其他應收款項		8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1,718
無形資產	16	76,88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4	27,985
遞延稅項資產	27	70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41)
遞延稅項負債	27	(23,064)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27,888
收購時之商譽	15	61,798
以現金支付		189,68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就該等收購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8,156,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經支銷，計入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費用。

收購營養品業務及湖南沐林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89,686)
抵銷NCP非控股股東出資	38,19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8,414
	<hr/>
	(143,079)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hr/> -
	<hr/>
計入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143,079)
計入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收購交易成本	(8,156)
	<hr/>
	(151,235)
	<hr/>

3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35. 資產質押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18、19、21及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8,048	4,98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825	11,289
於五年後	198	—
	19,071	16,270

37. 承擔

除上文附註36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335,512	172,859
樓宇	125,820	—
	461,332	172,85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關聯方交易

(a) 年內，除附註29(a)及(b)以及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向聯營公司購買產品	(i)	160,980	184,878
向聯營公司銷售產品	(i)	36,416	31,872
已收聯營公司管理費	(ii)	1,046	215
支付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玉晟管理」）之管理費	(iii)	1,920	1,920

附註：

- (i) 該等交易根據有關訂約方互相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 管理費根據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為聯營公司提供管理所產生之管理時間而收取。
- (iii) 玉晟管理為晟德大藥廠之附屬公司。管理費根據玉晟管理向本公司提供管理所產生之實際成本而收取。

(b) 與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

於報告期末與聯營公司之貿易結餘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2披露。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422	15,239
退休福利供款	904	888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0,861	—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補償總額	33,187	16,127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216,99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28,429
已質押存款	778,427
定期存款	98,2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8,262
	1,570,378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計量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151,934	151,93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135,795	135,795
衍生金融工具	2,482	–	2,48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1,212,610	1,212,610
	2,482	1,500,339	1,502,8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金額如下：(續)

二零一五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185,39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22,917
已質押存款	769,738
定期存款	185,9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7,620
	<u>1,471,661</u>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計量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172,692	172,6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70,181	70,181
衍生金融工具	1,943	-	1,94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946,169	946,169
	<u>1,943</u>	<u>1,189,042</u>	<u>1,190,985</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架構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已質押存款之即期部分、應收賬款及票據、應付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以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之公允價值與賬面金額相若，原因主要為該等工具均為短期到期。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不包括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之賬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金額		公允價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482	1,943	2,482	1,94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212,610	946,169	1,203,007	935,602
	1,215,092	948,112	1,205,489	937,545

本集團以財務經理領導之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之變動，並釐定於估值中運用之主要輸入值。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批。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而言，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兩次。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

估計公允價值時已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公允價值透過採用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期限之工具現時可用之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本身不履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風險乃評定為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續)

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如ABN AMRO Bank N.V.及Rabobank)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掉期)採用與採用現值計算法計量之遠期定價及掉期模型類似之估值技術計量。該等模型納入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包括交易對手之信用質素、外匯即期及遠期匯率以及利率曲線。利率掉期之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相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資產頭寸之貼市價值為抵銷衍生交易對手違約風險應佔之信貸估值調整後淨額。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變動並無對指定為對沖關係之衍生工具及按公允價值確認之其他金融工具之對沖成效評估造成重大影響。

公允價值等級架構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等級架構: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項目進行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2,482	-	2,48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續)

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負債：(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項目進行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943	-	1,943

年內，就金融負債而言，概無公允價值計量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轉撥，且概無轉撥入或轉撥自第三級(二零一五年：無)。

41.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計息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其他借貸、應收/應付關聯方之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定期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經營籌措資金。本集團擁有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應付賬款等其他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皆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旨在管理本集團經營及其財務來源產生之利率及貨幣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按本集團一貫政策，不會進行金融工具交易。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查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概列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之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有關。為最大程度降低利率風險之影響，本集團已與信譽良好之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利率掉期。

下表列示在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稅前利潤(透過對浮息借貸之影響)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基點增加／ (減少)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歐元	100	(7,636)
歐元	(100)	7,636
港元	100	(3,671)
港元	(100)	3,671
澳元	100	(1,938)
澳元	(100)	1,938
新西蘭元	100	(13)
新西蘭元	(100)	13
二零一五年		
歐元	100	(6,536)
歐元	(100)	6,536
港元	100	(3,762)
港元	(100)	3,76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於荷蘭、香港、澳洲及新西蘭之經營單位以本集團功能貨幣(即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買賣。此外,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歐元、澳元及新西蘭元計值,而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若干收入及開支以港元、歐元、澳元及新西蘭元計值。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欲按信貸條款交易之客戶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情況,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壞賬風險。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產生自對手方違約,其最大風險額度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金額。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抵押品要求。集中信貸風險按照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領域進行管理。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之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不同領域及行業,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產生自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之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運用銀行透支、計息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其他借貸保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之平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少於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148,655	2,492	787	-	151,93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	4,609	11,435	-	16,04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08,019	73,831	866	-	-	182,716
衍生金融工具	-	2,482	-	-	-	2,48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35,350	-	634,702	471,428	-	1,241,480
總計	243,369	224,968	642,669	483,650	-	1,594,656

	二零一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少於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9	170,577	621	1,465	-	172,69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	4,476	15,147	432	20,05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7,682	42,499	-	-	-	70,181
衍生金融工具	-	1,943	-	-	-	1,94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6,656	-	702,729	192,767	-	952,152
總計	84,367	215,019	707,826	209,379	432	1,217,0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是通過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和保持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援本集團之業務並使得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化管理和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退回資金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界實施之資本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化。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負債淨額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總和，減已質押存款、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212,610	946,169
減：已質押存款	(778,427)	(769,738)
定期存款	(98,270)	(185,9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8,262)	(307,620)
債務淨額／(盈餘現金)	(112,349)	(317,179)
資產總值	3,923,646	3,030,522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1,320	171,32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1,320	171,32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84,033	907,02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02	4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64	69,307
流動資產總值	989,299	976,813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552	30,104
其他應付款項	3,224	1,952
流動負債總額	29,776	32,056
流動資產淨值	959,523	944,7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30,843	1,116,077
資產淨值	1,130,843	1,116,07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8,455	108,455
儲備	1,022,388	1,007,622
權益總額	1,130,843	1,116,077

董事
顏衛彬先生董事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購股權	累積虧損	匯兌 波動儲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56,267	171,320	-	(58,290)	(69,874)	499,42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2,467)	31,774	19,307
發行股份	196,950	-	-	-	-	196,950
收購非控股權益	291,942	-	-	-	-	291,9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45,159	171,320	-	(70,757)	(38,100)	1,007,62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7,136)	63,694	36,558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11,793	-	-	11,793
宣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33,585)	-	-	-	-	(33,58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1,574	171,320	11,793	(97,893)	25,594	1,022,388

* 本公司之股本儲備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用以交換而發行股份面值之部分。

43.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摘錄自己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務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2,740,262	2,103,534	1,966,047	1,687,781	1,350,996
銷售成本	(1,615,403)	(1,513,568)	(1,398,842)	(1,216,026)	(1,024,803)
毛利	1,124,859	589,966	567,205	471,755	326,1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2,631	45,652	29,325	25,884	22,222
銷售及營銷費用	(646,411)	(497,613)	(336,000)	(227,757)	(156,355)
行政費用	(215,656)	(116,281)	(105,285)	(84,742)	(74,533)
其他費用	(14,055)	(8,907)	(11,621)	(20,939)	(27,807)
財務費用	(17,849)	(16,045)	(10,310)	(6,406)	(4,315)
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	4,233	7,019	3,959	-	-
稅前利潤	297,752	3,791	137,273	157,795	85,405
所得稅開支	(63,756)	(680)	(20,552)	(30,930)	(17,388)
年度利潤	233,996	3,111	116,721	126,865	68,017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212,672	50,645	90,219	120,705	66,490
非控股權益	21,324	(47,534)	26,502	6,160	1,527
	233,996	3,111	116,721	126,865	68,017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值	3,923,646	3,030,522	2,433,267	2,002,701	1,588,363
負債總額	(2,333,995)	(1,702,979)	(1,218,339)	(808,235)	(524,536)
資產淨值	1,589,651	1,327,543	1,214,928	1,194,466	1,063,827
非控股權益	(121,582)	(14,864)	(107,168)	(84,656)	(76,295)
	1,468,069	1,312,679	1,107,760	1,109,810	987,532